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10 節會議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CMAB001</a> | 2547 | 陳志全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02</a> | 2552 | 陳志全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03</a> | 0030 | 陳家洛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04</a> | 0031 | 陳家洛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05</a> | 0050 | 陳家洛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CMAB006</a> | 1708 | 陳偉業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07</a> | 2856 | 陳婉嫻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08</a> | 2868 | 陳婉嫻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CMAB009</a> | 2869 | 陳婉嫻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10</a> | 1854 | 張華峰  | 144 | (1) 局長辦公室<br>(2) 政制及內地事務<br>(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br>(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11</a> | 1855 | 張華峰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12</a> | 1856 | 張華峰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13</a> | 1887 | 張華峰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14</a> | 2358 | 蔣麗芸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15</a> | 0417 | 鍾樹根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16</a> | 2968 | 范國威  | 144 | (1) 局長辦公室<br>(2) 政制及內地事務<br>(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br>(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17</a> | 2995 | 馮檢基  | 144 | (1) 局長辦公室<br>(2) 政制及內地事務<br>(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br>(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18</a> | 2996 | 馮檢基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19</a> | 1267 | 何秀蘭  | 144 | (1) 局長辦公室<br>(2) 政制及內地事務<br>(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br>(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20</a> | 3118 | 何秀蘭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21</a> | 3119 | 何秀蘭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22</a> | 2873 | 葉國謙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23</a> | 2874 | 葉國謙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24</a> | 2875 | 葉國謙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CMAB025</a> | 2876 | 葉國謙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26</a> | 2878 | 葉國謙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27</a> | 1491 | 葉劉淑儀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28</a> | 1498 | 葉劉淑儀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29</a> | 3236 | 郭榮鏗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30</a> | 0738 | 林大輝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31</a> | 0855 | 林大輝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32</a> | 1040 | 劉慧卿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CMAB033</a> | 1046 | 劉慧卿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34</a> | 1048 | 劉慧卿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35</a> | 1049 | 劉慧卿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36</a> | 1050 | 劉慧卿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37</a> | 1051 | 劉慧卿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38</a> | 1070 | 劉慧卿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39</a> | 0268 | 梁君彥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40</a> | 1077 | 梁美芬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41</a> | 0143 | 廖長江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42</a> | 2459 | 馬逢國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43</a> | 3050 | 馬逢國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44</a> | 2669 | 莫乃光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45</a> | 2682 | 莫乃光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46</a> | 2683 | 莫乃光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47</a> | 1571 | 單仲偕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48</a> | 0377 | 譚耀宗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49</a> | 0378 | 譚耀宗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50</a> | 1898 | 田北俊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51</a> | 1899 | 田北俊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52</a> | 3040 | 田北俊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53</a> | 3202 | 田北俊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54</a> | 3203 | 田北俊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55</a> | 2317 | 謝偉銓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56</a> | 1419 | 黃國健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57</a> | 1420 | 黃國健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58</a> | 1427 | 黃國健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59</a> | 1429 | 黃國健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60</a> | 3017 | 黃國健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61</a> | 3018 | 黃國健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62</a> | 3019 | 黃國健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63</a> | 3176 | 黃國健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64</a> | 1228 | 黃定光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CMAB065</a> | 1243 | 黃定光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66</a> | 1244 | 黃定光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67</a> | 2408 | 黃毓民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CMAB068</a> | 2409 | 黃毓民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CMAB069</a> | 2411 | 黃毓民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70</a> | 2412 | 黃毓民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071</a> | 2792 | 陳志全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072</a> | 1861 | 張華峰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073</a> | 2870 | 葉國謙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074</a> | 2871 | 葉國謙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075</a> | 2872 | 葉國謙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076</a> | 1047 | 劉慧卿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077</a> | 2449 | 梁繼昌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078</a> | 2665 | 莫乃光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079</a> | 2666 | 莫乃光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080</a> | 2668 | 莫乃光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081</a> | 2670 | 莫乃光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082</a> | 2410 | 黃毓民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083</a> | 3329 | 陳家洛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084</a> | 3330 | 陳家洛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85</a> | 3331 | 陳家洛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86</a> | 3332 | 陳家洛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87</a> | 3333 | 陳家洛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88</a> | 3334 | 陳家洛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89</a> | 3336 | 陳家洛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90</a> | 3337 | 陳家洛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91</a> | 4193 | 陳家洛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CMAB092</a> | 4726 | 陳家洛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93</a> | 5229 | 張超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94</a> | 5232 | 張超雄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95</a> | 5245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96</a> | 5246 | 張超雄  | 144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097</a> | 4059 | 張國柱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098</a> | 4963 | 范國威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CMAB099</a> | 4964 | 范國威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100</a> | 4965 | 范國威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101</a> | 4967 | 范國威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102</a> | 4968 | 范國威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103</a> | 3845 | 馮檢基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104</a> | 3846 | 馮檢基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CMAB105</a> | 3693 | 何秀蘭  | 144 | (1) 局長辦公室<br>(2) 政制及內地事務<br>(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br>(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106</a> | 3704 | 何秀蘭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107</a> | 3728 | 何秀蘭  | 144 | (1) 局長辦公室<br>(2) 政制及內地事務<br>(4) 個人權利<br>(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a href="#">CMAB108</a> | 4384 | 郭家麒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CMAB109</a> | 4385 | 郭家麒  | 144 | (1)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CMAB110</a> | 3781 | 林大輝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111</a> | 3782 | 林大輝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112</a> | 3783 | 林大輝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113</a> | 3513 | 李慧琼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114</a> | 4996 | 莫乃光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115</a> | 4997 | 莫乃光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116</a> | 5351 | 莫乃光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117</a> | 4584 | 田北俊  | 144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 <a href="#">CMAB118</a> | 4286 | 王國興  | 144 | (4) 個人權利   |
| <a href="#">CMAB119</a> | 3947 | 黃國健  | 144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 <a href="#">CMAB120</a> | 4733 | 陳家洛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121</a> | 4738 | 陳家洛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122</a> | 4751 | 陳家洛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123</a> | 4757 | 陳家洛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124</a> | 3664 | 何秀蘭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125</a> | 4149 | 梁國雄  | 163 | 選舉事務   |
| <a href="#">CMAB126</a> | 3915 | 黃毓民  | 163 | 選舉事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政府去年曾就同志平權議題的民間教育及推廣工作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並於 2013 至 14 年度預計就同志平權議題的民間教育及推廣工作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另外，民間教育及推廣工作將主要以何種形式進行。

此外，政府在一九九八年設立的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過去被批評申請及審核的手續過於繁複及諸多限制，令計劃未能發揮最大效用。當局會否考慮簡化程序及放寬限制，令更多團體可以善用資助計劃？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2-13 年度就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的工作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例如電台宣傳聲帶及不同媒體的廣告)；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以及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查詢及投訴。上述工作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他有關負責人員進行。2012-13 年度的原來及修訂預算(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分別為 184 萬元及 274 萬元。

2. 政府在 2013-14 年度就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的工作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鐵路站和巴士站、互聯網及其他媒體的廣告)；通過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研究外國所採取的有關措施；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查詢及投訴；以及與性小眾團體進行交流，更好地了解他們所遇到的具體問題，以便策劃有針對性的措施解決這些問題。上述工作會由小組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他有關負責人員於財政年度期間進行。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為 299 萬元。

3. 資助計劃的申請和審核程序以及規則和條件會予不時檢討，並根據所收到的公眾意見等因素予以適當改進。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3-2014 年度的預算有九千四百二十萬元，只較 2012-2013 年度上升百分之一。政府聲稱會為反性傾向歧視進行宣傳和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平等機會委員會是否有足夠撥款，進行有關反性傾向歧視的各項活動？如有，2013 至 2014 年度就反性傾向歧視的各項推廣工作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3-14 年度就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的工作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鐵路站和巴士站、互聯網及其他媒體的廣告)；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研究外國所採取的有關措施；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查詢及投訴；以及與性小眾團體進行交流，更好地了解他們所遇到的具體問題，以便策劃有針對性的措施解決這些問題。上述工作會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他有關負責人員於財政年度期間進行。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為 299 萬元。

2. 在 2013-14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並無計劃就推廣反性傾向歧視撥款進行宣傳和研究工作，因為這方面的事宜並非直接屬於平機會的職權範圍。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3-20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就在香港制訂資訊自由法進行政策研究、公眾諮詢及法例草擬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申訴專員現正就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進行主動調查。此外，法律改革委員會將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事宜。政府當局會全力配合上述的調查和研究，並因應所得的結果和建議，考慮是否及如何進一步改善目前的公開資料制度。在 2013-14 年度，這方面的工作會以現有的資源應付。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4

問題編號

0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過去五年(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2012-2013)，政府當局有沒有動用資源，舉辦與中央人民政府各個駐港機構的聯誼、交流、研習活動或會議？若有，有關活動的日期、參與機構、性質、參與者、內容及開支總額是甚麼？在2013-2014年度，政府當局有沒有預留資源舉辦與中央人民政府各駐港機構的聯誼或交流活動？若有，有關活動的具體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保持需要的工作關係，以確保雙方能夠互相了解和作有效的交流。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以記錄有關的開支。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5

問題編號

0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13-20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的薪酬、津貼及福利的開支預算總額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職位預留的 2013-14 年度薪酬開支為 254 萬元。一如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副局長可享有有薪例假和醫療及牙科護理等其他附帶福利。不過，我們沒有這些福利開支的分項數字。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稱會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就此當局可否：

- (1)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2012 年)各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字，個案的性質，獲成功處理的個案數字，以及跟進中的個案數字？
- (2)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2012 年)各內地辦事處職員探訪被內地當局未依正式法律程序禁錮的香港居民的次數。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有 362 宗。有關的分項數字在下文列述。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很大的不同，當局並無按個案是否已成功處理為基礎備存資料。

| 類別  | 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  |       |
|---|------------|-------|
|   | 2012 年     |       |
|   | 駐京辦        | 駐粵經貿辦 |
|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個案(如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在內地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 | 174        | 188   |
| <b>總數</b>                                   | <b>362</b> |       |

2. 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會應要求為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根據有關的內地法律和法規，上述辦事處的人員並無權利或權力探訪在內地遭拘留的人。他們可向求助人提供的協助包括提供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和程序的資訊；提醒他們聘請代表律師的權利；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以及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他們的意見和要求。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綱領表示本財政年度的撥款較去年增加 1,410 萬元，即 14.8%，根據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此 14.8% 主要用在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檢討及諮詢工作、進行調查收集內地的香港居民資料及增加職位，關於此項，請問政府：

- a. 在本年度會就着哪些政制發展項目進行檢討及諮詢？請提供詳細內容。
- b. 政府會進行什麼形式的調查以收集關於在內地香港居民的資料？政府重點收集哪類型的資料？資料內容包括什麼？收集內地香港居民資料的目的又是什麼？在此項調查上，政府預計會使用多少金額？
- c. 人手編制分析提到會於本年淨增加 9 個職位，請詳細說明相關的人事變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及在適當時候啓動憲制程序。就此，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為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進行預備工作。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預留了約 7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計劃在開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時，開設 6 個有時限的職位。

2. 施政報告並公布，當局會加強收集在內地香港居民的數據。為此，我們在 2013-14 年度，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預留了 300 萬元撥款。我們會與政府統計處合作，在香港進行專題住戶調查，以收集經常來往內地和香港的香港居民的整體數據，例如他們的概況、地域分布及在內地逗留的目的。駐北京辦事處和三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利用調查所得數據，接觸更多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以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

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首長級人員會在處理其他職務的同時，監督調查的進行。

3. 在 2013-14 年度，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將會開設 10 個新職位，並刪除 1 個職位，以作部分抵銷。有關新職位的詳情如下：

- (a) 6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3 名助理文書主任)，將於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開展時開設；
- (b)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為《基本法》的推廣工作提供支援；
- (c) 1 個一級物料供應員職位，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行政支援；
- (d)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加強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
- (e) 1 個有時限的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加強「內交」方面的文書支援。

上述 10 個新職位將會以在 2013-14 年度刪除的 1 個有時限二級行政主任職位作部分抵銷；該職位是為與內地聯繫和推廣《基本法》而開設。計算下來，2013-14 年度將會淨增加 9 個職位。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有關綱領表示政府於 2013-14 財政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即上升 24.7%，在此總目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指出此 24.7%是用於本年度填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費用，請問政府：

- a. 由於政治助理的薪金在本屆政府開始後已被下調至每月 10 萬元，用於聘請政治助理的開支理應減少，除非政府增加政治助理人數；因此，政府提高開支，是否考慮增加政治助理人數？若是，會增加多少人？所增加的政治助理會在哪個政策局工作？若否，請詳細交代用於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的開支。
- b. 另外，關於填補副局長，現時各副局長的每月薪金為多少？綱領表示增加預算以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費用，為何填補副局長需要大幅增加預算？政府是否考慮在本年度增聘人手以應付日後工作？請詳細交代說明。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財政年度，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職位由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懸空，而政治助理職位由 2012 年 4 月至 9 月懸空，因此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並不反映該兩個職位的全年薪酬開支。

2. 局長年薪酬為 338 萬元，副局長的薪酬訂於局長薪酬的 65%至 75%。政治助理的薪酬訂於局長薪酬的 35% 至 55%。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14 預算為副局長預留的薪酬開支為 254 萬元，為政治助理預留的薪酬開支為 118 萬元。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9

問題編號

28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綱領下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中提及到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安排公眾諮詢作預備，請問政府何時開始展開諮詢工作？會投放多少資源作籌備諮詢？籌備諮詢內容包括什麼？請詳細說明。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就此，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為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預留了約 7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計劃在開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時，開設 6 個有時限的職位。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準備在 2013-14 年度，在人手編制方面增加 16 名非首長級人員，請問他們將會負責哪些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新開設 17 個非首長級職位，並會刪除 1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作部分抵銷。這些新職位負責的工作列述如下：

- (a) 6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3 名助理文書主任)，將於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開展時開設；
- (b)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為《基本法》的推廣工作提供支援；
- (c) 1 個一級物料供應員職位，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行政支援；
- (d)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加強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 (e) 1 個有時限的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加強「內交」方面的文書支援；以及
- (f) 在內地辦事處的 7 個職位(包括 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3 名貿易主任／高級行政主任)，推行有關「內交」方面的政策措施。

上述 17 個新職位將會以在 2013-14 年度刪除的 1 個有時限二級行政主任職位作部分抵銷；該職位是為與內地聯繫和推廣《基本法》而開設。計算下來，2013-14 年度將會淨增加 16 個非首長級職位。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來年開支較去年增加 15.2%，可否告知當中用在台灣方面的推廣開支和項目跟本年度相比，將會有何變化？當局打算如何加強跟台灣方面的交流活動？請列出來年的推廣計劃詳情。又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放寬台灣旅客來港的簽證安排，以減省在這方面的人手開支？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在台灣推廣香港的預算開支，與 2012-13 年度的大致相若。

2. 在 2013-14 年度，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會繼續：

- (a) 與台灣各界、縣市及有關當局建立和保持聯繫，以促進港台在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更緊密的合作和交流；
- (b) 協助港商在台灣拓展商機，並鼓勵台商在港投資；
- (c) 在台灣舉辦和支持推廣香港的宣傳及文化活動；以及
- (d) 協助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舉辦會議及活動，以進一步加強與台灣交流。

3. 具體而言，經貿文辦正籌備於 2013-14 年度在台灣舉辦下述大型推廣及交流活動：

- (a) 2013 年 4 月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台灣合辦飲食藝術展，以推廣香港作為一個廣受歡迎的旅遊勝地；以及在 2013 年第四季與協進會轄下的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合辦「香港周 2013」，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 (b) 與台灣多個媒體機構合作，推廣香港正面的形象；

- (c) 在台灣多個城市舉辦投資推廣及其他經貿研討會，鼓勵台商於香港投資，並就港台雙方共同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以及
  - (d) 參與台灣各縣市當局舉辦的文化活動和貿易會。
4. 香港特區政府不時檢討入境政策，並會按對等互惠、入境管制及保安考慮、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個別情況等多方面的因素而作出調整。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往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特區政府駐內地的四個辦事處，接獲在內地港人求助的個案分類有何變化？請以表列形式列出。當中又有多少個案需要長期跟進，詳情為何？又鑒於內地和香港的交往期趨頻繁，四個駐內地辦事處如何將香港的最新政策，加強向內地同胞推廣，以減少雙方不必要的誤會？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所接獲的求助個案數字在下文列述。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很大的不同，當局並無按跟進個案所需的時間為基礎備存資料。

| 類別              | 接獲的求助個案 |        |        |
|-----------------|---------|--------|--------|
|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個案 | 357     | 501    | 362    |
| 其他求助個案          | 221     | 196    | 207    |
| 總計：             | 578     | 697    | 569    |

2. 《2013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加強各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措施，包括辦好「內交」，加強與內地不同界別的溝通和宣傳。為此，各內地辦事處在 2013-14 年度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優化辦事處的網頁、舉辦展覽及文化表演活動等，以發放有關香港最新的發展和政策資訊，推廣香港的優勢和促進兩地相互了解和尊重。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未來將有 154 項新增推廣投資工作，當中具體項目為何？請將內地和台灣的推廣項目分別列出，而當中有多少是涉及推廣金融服務業的？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的協助下，投資推廣署的目標是在內地和台灣市場開展 154 個有潛力來港設點的新增投資項目。這些新增項目中，我們預計來自內地的項目佔 134 個，台灣佔 20 個，而根據近年我們已完成的內地及台灣項目的趨勢，預計其中約有 20% 的企業涉及金融服務業。在 2013-14 年度，投資推廣署將繼續積極接觸及協助內地和台灣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並會重點推廣金融服務、創意產業，以及工業服務和物流等行業。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提倡人人有書讀，以確保香港少數族裔學童的平等教育機會。請提供具體計劃的資助金額及受惠學童的數字。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11 年 7 月發表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報告)，其後採取了多項跟進工作，包括繼續就少數族裔學童的教育需要與教育局聯繫，以期制訂切實可行的計劃及改善措施，回應報告所提出的主要建議；了解持份者的需要；以及倡議政府更改政策。

2. 提升少數族裔學童接受優質教育的平等權利，將會繼續是平機會 2013-14 年度的重點工作之一。這些工作是平機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就此提供獨立的分項數字。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問題：
- 香港駐內地辦事處及設於台灣的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過去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就推廣香港的文化及藝術產業進行過哪些工作？有否協助過本港的文化藝術團體聯繫內地及台灣的相關團體或組織，以開拓內地及台灣文化藝術市場？請述具體詳情。
  - 香港駐內地及台灣的辦事處在未來有何制訂計劃以協助本地文化藝術產業向內地及台灣發展？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各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於 2011 年 12 月開始運作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一直致力促進本港與內地／台灣的文化藝術交流，以推進香港的文化及藝術產業。有關的工作包括舉辦或合辦電影節、舞蹈節／表演、音樂會、藝術展覽、攝影展、研討會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舉例來說，近期的活動包括 2013 年 2 月在北京舉辦的「香港——藝術盛事之都」展覽；2012 年 9 月至 10 月在北京舉辦的「光影記憶——香港電影與電影中的香港」電影展；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台北舉辦的「香港周 2012——文化創意@台北」；邀請香港中樂團在 2012 年 10 月在成都參與「秋之韻——成都當代音樂節」的演出；以及 2012 年 4 月至 5 月在湖北舉辦的「2012 湖北武漢香港周」，在活動中介紹香港的創意工業(包括電影及漫畫業)。

2. 在上述活動的籌備階段，各內地辦事處和經貿文辦協助有關的香港文化藝術團體與當地的部門及組織作所需的聯繫，又為有關活動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各內地辦事處和經貿文辦會繼續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6

問題編號

29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以局方名義外訪的支出如何？請按下表列出

| 外訪日期 | 外訪原因 | 隨行人員數目 | 入住酒店及開支 | 機票等級及價錢 | 總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由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名義進行的公務外訪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 外訪日期<br>(外訪次數)        | 外訪原因   | 隨行人員數目              | 入住酒店開支<br>(元)<br>(A) | 機票開支<br>(元)<br>(B) | 總支出<br>(元) <sup>註</sup><br>(A)+(B) |
|-----------------------|--|---------------------|----------------------|--------------------|------------------------------------|
| 2008-09<br>年度<br>(2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2010年世博會)</li><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li>● 推展香港特區政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的工作</li></ul> | 每次訪問<br>1至10人<br>不等 | 234,430              | 538,290            | 772,720                            |

| 外訪日期<br>(外訪<br>次數)    | 外訪原因  | 隨行人<br>員數目          | 入住酒店<br>開支<br><br>(元)<br>(A) | 機票開支<br><br>(元)<br>(B) | 總支出<br><br>(元) <sup>註</sup><br>(A)+(B)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 <li>● 出席有關平等機會及人權的國際會議和聯合國聽證會</li> <li>● 就有關選舉安排的事宜交流經驗</li> <li>● 加強與外地政府的聯繫和溝通</li> </ul>                       |                     |                              |                        |  |
| 2009-10<br>年度<br>(6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區參與2010年世博會</li> <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 <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 <li>● 出席有關平等機會及人權的國際會議和聯合國聽證會</li> <li>● 加強與外地政府的聯繫和溝通</li> </ul> | 每次訪問<br>1至9人<br>不等  | 383,860                      | 757,780                | 1,141,640                              |
| 2010-11<br>年度<br>(8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特區參與2010年世博會</li> <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 <li>● 加強與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 <li>● 出席有關平等機會及人權的國際會議和聯合國聽證會</li> <li>● 加強與外地政府的聯繫和溝通</li> </ul>    | 每次訪問<br>1至13人<br>不等 | 942,310                      | 515,920                | 1,458,230                              |
| 2011-12<br>年度<br>(5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 <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 <li>● 加強與外地政府的聯繫和溝通</li> </ul>  | 每次訪問<br>1至11人<br>不等 | 187,290                      | 667,700                | 854,990                                |

| 外訪日期<br>(外訪<br>次數)    | 外訪原因  | 隨行人<br>員數目          | 入住酒店<br>開支<br><br>(元)<br>(A) | 機票開支<br><br>(元)<br>(B) | 總支出<br><br>(元) <sup>註</sup><br>(A)+(B) |
|-----------------------|---|---------------------|------------------------------|------------------------|--|
| 2012-13<br>年度<br>(3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li> <li>●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li> <li>● 出席有關平等機會及人權的國際會議和聯合國聽證會</li> <li>● 就有關選舉安排的事宜交流經驗</li> <li>● 加強與外地政府的聯繫和溝通</li> </ul> | 每次訪問<br>1至12人<br>不等 | 161,120                      | 709,830                | 870,950                                |

註：

- (1) 上述開支不包括：
  - (a) 發放給隨行人員自行安排住宿的海外膳宿津貼；以及
  - (b) 某些外訪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規定，為有關人員安排酒店住宿。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7

問題編號

29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 2013-14 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多少？
- (2) 在 2011-12、2012-13 和 2013-14 財政年度，當局為政制及內地事務相關範疇而進行的研究項目，請詳細列出各年度已經或將會進行的研究項目、項目涉及金額、負責研究的機構等？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 2013-14 年度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及 118 萬元。

2. 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所進行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的研究項目列述如下：

| 項目名稱                   | 目的                                  | 每個研究項目的開支        | 獲委聘機構         |
|------------------------|-------------------------------------|------------------|---------------|
| 「先行先試」政策下深化粵港服務業合作策略研究 | 探討香港服務業在廣東的發展趨勢，選取可以在廣東作進一步推動的個別服務業 | 人民幣<br>120,000 元 | 暨南大學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 |
| CEPA 在重慶落實情況的研究        | 了解 CEPA 在重慶的落實情況，並探討香港企業在重慶發展的商機    | 人民幣<br>150,000 元 | 重慶交通大學        |

| 項目名稱                    | 目的  | 每個研究項目的開支         | 獲委聘機構          |
|-------------------------|---|-------------------|----------------|
|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檢討   | 檢討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並制訂新的租金津貼制度                                  | 港幣<br>600,000 元   |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
| 檢討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條款顧問服務        | 進行研究，並就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港幣<br>1,900,000 元 | 翰威特公司          |
| CEPA 在陝西落實情況的研究         | 了解 CEPA 在陝西的落實情況，並探討香港企業在陝西發展的商機                                    | 人民幣<br>150,000 元  | 西安交通大學         |
| 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經驗的研究   | 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   | 港幣<br>850,000 元   | 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 |
|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周年檢討 | 擬訂個別城市租金指數，以便按年調整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 港幣<br>429,000 元   | 高力國際           |

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 2013-14 年度進行新的研究項目。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為有關二〇一六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及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安排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進度和估計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預計整個由諮詢至最終立法改變選舉安排的程序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就此，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為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

2.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04 年 4 月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是要走「五部曲」。我們會嚴格按照「五部曲」程序行事。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a)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 (b)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        |           |               |        |

- (c)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        |           |          |               |        |

- (d)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        |           |          |               |        |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過去 3 年(截至 2012 年)的檔案管理工作，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由 1 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和推行一套全面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並由 1 名一級行政主任，10 個組別的檔案統籌員，以及其他負責日常檔案管理工作的支援人員協助。由於檔案管理工作屬上述人員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記錄簿，記錄這些人員每天從事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

(b) 就過去 3 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業務檔案 | 1994至2012年 | 126冊<br>共 6.94 直線米 | 政策廢除／被取替後 30 年(尚待檔案處批准) | 部分屬機密文件 |
| 行政檔案 | 沒有         |                    |                         |         |

(c) 就過去 3 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業務檔案 | 沒有         |                   |            |               |        |
| 行政檔案 | 1975至2001年 | 12冊<br>共 0.61 直線米 | 2011至2012年 | 在歷史檔案館作永久保存   | 不是     |



(d) 就過去 3 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業務檔案 | 2002至2006年 | 110冊<br>共2直線米       | 不適用      | 行動完結後<br>4年          | 不是     |
| 行政檔案 | 1975至2009年 | 1 032冊<br>共44.64直線米 | 不適用      | 列為非常用<br>檔案後2至7<br>年 | 不是     |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        |           |               |        |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        |           |          |               |        |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        |           |          |               |        |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其檔案管理工作由 12 名秘書職系人員及 6 名文書職系人員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屬他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2. 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平機會獨立處理其檔案管理工作，政府檔案處(檔案處)並無參與其中。因此，平機會的檔案並無移交予檔案處。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        |           |               |        |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        |           |          |               |        |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        |           |          |               |        |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指出，其檔案管理工作由行政部人員(包括 1 名行政經理、1 名行政主任及 1 名行政助理)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屬他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

2. 公署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公署的檔案管理工作由其自行負責，不涉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因此，公署沒有將檔案移交予檔案處。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問題：
1. 在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新增的一千四百萬元開支中，請列出分別用於政制發展的檢討及諮詢工作，及在內地港人的調查工作的人手數目，開支及新增的職位數目？
  2. 關於調查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的資料，何時進行，由哪間機構負責，調查的內容，以及是否分階段性進行？
  3. 2013-14 年度淨增加的 9 個職位，其主要職務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及在適當時候啓動憲制程序。就此，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為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進行預備工作。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預留了約 7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計劃在開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時，開設 6 個有時限的職位。

2. 施政報告並公布，當局會加強收集在內地香港居民的數據。為此，我們在 2013-14 年度，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預留了 300 萬元撥款。我們會與政府統計處合作，在香港進行專題住戶調查，以收集經常來往內地和香港的香港居民的整體數據，例如他們的概況、地域分布及在內地逗留的目的。駐北京辦事處和三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利用調查所得數據，接觸更多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以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首長級人員會在處理其他職務的同時，監督調查的進行。

3. 在 2013-14 年度，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將會開設 10 個新職位，並刪除 1 個職位，以作部分抵銷。有關新職位的詳情如下：

- (a) 6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3 名助理文書主任)，將於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開展時開設；
- (b)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為《基本法》的推廣工作提供支援；
- (c) 1 個一級物料供應員職位，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行政支援；
- (d)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加強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以及
- (e) 1 個有時限的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加強「內交」方面的文書支援。

上述 10 個新職位將會以在 2013-14 年度刪除的 1 個有時限二級行政主任職位作部分抵銷；該職位是為與內地聯繫和推廣《基本法》而開設。計算下來，2013-14 年度將會淨增加 9 個職位。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請說明以下事項的各項具體項目或活動，計劃進度，涉及的人手數目，開支詳情及需要新增的職位數目：

- (a) 將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 (b) 推展「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在第三次聯席會議上，共同同意的新優先合作範疇；
- (c) 有關二〇一六年立法會選舉及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安排的公眾諮詢工作。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關於(a)部分，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及(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的工作。在這兩個綱領下，約 1.1717 億元的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用以推展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的工作。由於所涉及的工作屬本局有關人員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為了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我們會籌辦在香港舉行的合作論壇(例如會議)以及為這些論壇提供後勤支援；出席內地的雙邊及多邊合作論壇；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省市政府及其他地方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舉辦活動(例如研討會、展覽及工作坊)以推廣香港的優勢及商貿利益。

2. 關於(b)部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同意開展 4 個新的優先合作範疇，分別是環境保護、文物保育、檢測與驗證產業合作及不安全消費品通報，以及促進投資機構相互交流。本局作為協進會的秘書處，會統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在這些範疇加強與台方合作及交流，例如安排經驗分享會、互訪活動、論壇等。有關開支會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有的撥款中撥付。就本局而言，由於所涉及的工



作屬我們整體支援協進會及港台交流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財政及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3. 關於(c)部分，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及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就此，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為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為編制財政預算，我們預留了約 7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計劃在開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時，開設 6 個有時限的職位。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問題：
1. 在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中，曾接受內地媒體訪問及在內地舉行簡報會的次數為何？
  2. 就近期香港與內地的居民交往及經貿往來中所產生的問題，曾否主動接受內地媒體訪問或在內地舉行簡報會，向內地正確闡釋港人的真正關注事項，並化解當中的誤解及矛盾？若有，次數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在兩地居民相互之間的誤會加深下，局方如何有效履行對內地推廣香港優勢的職務？
  3. 在過去兩個年度實際協助，以及二〇一三年度預算協助的旅客數目中，分別為內地，澳門及台灣居民的數目為何？
  4. 上述實際及預算協助的旅客，請列出其需要協助的事項類別？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1 及 2012 年，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內地辦事處)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的次數，分別是 386 次及 367 次。內地辦事處並無就接受內地媒體訪問／在內地舉行簡報會的次數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

2.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 2,406 萬元的預算額外撥款，以供加強內地辦事處的職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內地辦事處會以上述撥款推行加強「內交」和更好地協助內地港人及港商的工作，包括在駐成都經貿辦增設新的入境事務組；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以盡力提供資訊及協助；就國家政策進行調研並發布有關結果，讓香港居民和港商把握發展機遇；以及加強與內地各界的溝通和宣傳。具體來說，內地辦事處會通過優化網頁、增加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的次數、舉辦更多展覽及文化表演活動等，藉以加強溝通和宣傳，以期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增進香港與內地的相互了解和尊重。

3. 曾予協助的訪客數目是綱領(3)下就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所訂的指標之一。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所提供的協助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因應情況協助內地官員和台灣要員訪港，包括就行程提出建議、作出入境便利安排，以及與當地部門或機構聯繫；以及
- (b) 因應情況協助香港政府官員、香港團體等前往內地及台灣訪問，包括就行程提出建議、作出入境便利安排，以及與當地部門或機構聯繫。

4. 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曾予協助的訪客數目，分別是 4 269 人次(實際)、5 783 人次(實際)及 5 800 人次(預算)。上述辦事處並無按訪客的原居地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問題：
1.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過去兩年(即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投放於推廣工作／培訓活動的相關人員數目及資源為何？
  2. 參加上述由平機會舉辦的培訓活動的人士，其認同工作間平等機會的理念百分比，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相關預算為何較去年的實際指標，有所下降？此情況與平機會投放的資源增減，以及負責相關培訓活動的人員調動，是否有關？
  3. 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的滿意調查，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採用新調查模型的原因為何？以及新舊調查方式的不同，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分別為何？
  4. 平機會於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在提倡無障礙的建築環境、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事項中，會否對政府在全港多個地點加建升降機及斜道等無障礙設施的工程，主動提出意見及進行監察，以便該些工程能夠最符合市民的需要？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推廣／培訓活動由其機構傳訊及培訓組提供。該組在 2011-12 年度有 16 名成員；自 2012-13 年起，組內的人手增至 19 人。

(2) 在 2010 年，平機會將培訓活動參加者認同工作間平等機會理念的百分率，訂為服務表現指標。其後每年的服務目標均訂為 90%。在 2011 及 2012 年，認同理念的參加者實際上達 97%。在 2013 年，平機會將繼續把服務目標訂為 90%，而年內的培訓人手和資源將維持不變。平機會將繼續盡力使工作間平等機會的理念盡可能取得最高的認同率。

(3) 按照效率促進組在 2011 年提出的建議，平機會外聘了顧問協助設計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調查)的新模式，並進行經進改的調查。作出這樣的改動旨在確保調查可以獨立進行，以及更好地收集平機會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經進改的調查包含更多調查項目，例如有關平機會人員的態度、投訴處理程序、服務是否容易獲取等的項目。2012 年用於調查的開支為 108,000 元；在 2013 年，平機會已預留 150,000 元供進行調查之用。

(4) 平機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政府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措施的落實進度及運作情況，並會繼續協助培訓政府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無障礙主任和設施經理，以及按需要採取其他措施，改善社區內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整體狀況。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問題：
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的 170 萬元中，涉及實施《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新條文及其他需要的各項項目，例如推廣工作及教育活動等，其相關開支詳情為何？
  2. 在預期實施《修訂條例》的新條文而需要舉辦各推廣會議及教育宣傳工作下，為何二〇一三年的各項相關參加人數的預算數字，反較去年下降？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修訂條例》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的條文分兩階段生效：大部分條文已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餘下有關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的條文則在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政府由 2012-13 年度起，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供 840 萬元的每年經常性撥款，以供為實施《修訂條例》下的新條文作準備，以及實施有關條文。於 2013-14 年度，公署獲增撥 130 萬元每年經常性撥款，以供作上述用途。扣除 2012-13 年度的 50 萬元一次過撥款，公署在 2013-14 年度獲批的撥款增加了 80 萬元。綱領(5)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 萬元，其中 80 萬元批撥予公署(如上文所述)，另外 90 萬元則反映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個人薪酬開支而對資助金作出的調整。

2. 為配合《修訂條例》的實施時間表，公署需要在《修訂條例》條文的相關生效日期前加緊推行教育和推廣工作(主要針對業界人士和有關機構的私隱主任)。因此，在 2012 年推行的教育和推廣工作比 2013 年為多。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府當局承諾在 2013-14 年度加強宣傳，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負責此宣傳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編制只有三人，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本年度增加該小組的人數，以協助將更為繁重的宣傳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則有何計劃應付增加的宣傳工作？
- (2) 在「個人權利」綱領下二千萬的預算中，有多少是打算用作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平等機會的宣傳？此數目比起去年用以作同樣目的之宣傳是否有所增長？
- (3) 有何具體計劃，以在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守則？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1) 我們並無計劃增加小組的人手。增加的宣傳工作會由現有的人手應付。
- (2) 在 2013-14 年度，在綱領(4)下預留作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的撥款(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為 299 萬元，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 萬元(9.1%)，並較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15 萬元(62.5%)。
- (3) 我們會去信公營及私營機構的主要僱主，鼓勵他們採納和應用《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舉辦研討會、講座及簡介會以介紹《守則》；以及安排宣傳以推廣《守則》。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28

問題編號

1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設有駐京辦及其他三個內地辦事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3-14 年度四個辦事處的「一般部門開支」預算共多少？
- (2) 四個辦事處在「一般部門開支」下的「行政」開支預算共多少？其中如支付膳宿津貼、海外公幹等的各項開支預算如何分配？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統稱內地辦事處)的一般部門開支預算為 8,895 萬元，其中行政開支預算為 1,199 萬元。為應付運作需要，內地辦事處會靈活調撥其撥款，以支付膳宿津貼、海外公幹等各項開支。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 至 2012 年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完成一宗簡單投訴個案和一宗複雜投訴個案的平均所需的時間，均有所上升，並預期 2013 年會繼續增加，其原因為何，及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如會，計劃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由於近年接連發生嚴重侵犯私隱事件，特別是 2010 年的八達通事件，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有所提高，致令投訴個案增加，以致出現個案積壓的情況，其中尤以 2012 年的情況最為嚴重。另外，完成一宗複雜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亦有所增加。有關情況預期在 2013 年會有所改善。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指出，自 2010 年起，完成一宗簡單投訴個案的預算平均時間一直訂為 44 日。公署將繼續致力在更短的時間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在過去的幾年間，公署藉着調派人手專責處理，以達成有關工作指標。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提及，會繼續透過有關的「G2G」平台，協助工商及專業服務業界。根據《十二五》規劃，國家將加大力度發展現代服務業。請問當局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統籌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因應國家積極發展現代服務業的政策方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會繼續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爭取內地逐步在廣度和深度上對香港服務業進一步開放其市場。一如既往，特區政府會因應業界的需要，繼續與內地緊密聯繫，並積極研究爭取更多有利於業界長遠發展的開放措施的可行性。

2. 與《安排》有關的工作由多個政府機構推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負責《安排》的整體政策；工業貿易署總攬在《安排》下進一步開放和落實已開放措施的雙邊討論；各政策局和部門則負責處理其相關服務領域的開放和具體落實事宜。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一直通過現有的政府對政府(G2G)機制，統籌和推動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包括與廣東、泛珠三角區域、北京、上海及深圳的區域合作平台，以期為本港不同業界開拓更多商機，為國家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4. 鑑於香港與廣東的經貿關係密切，在上述多個區域合作平台中，粵港合作尤為重要。《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第三章〈現代服務業〉清楚訂明，雙方會「支持香港發展高端服務業，促進香港現代服務業進入廣東，拓展發展空間」。這方面的合作一直通過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統籌的《安排》落實工作，包括各項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得以推展。

5. 此外，前海及南沙這兩個《框架協議》中的重點合作區的發展，相信會為香港商界帶來新的機遇。前海和南沙的定位分別是「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及「以生產服務性為主導的現代產業新高地」。本局協調特區政府各相關政策局的工作，以幫助香港商界，特別是金融、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行業抓緊前海及南沙發展所帶來的商機，開拓內地市場。為此，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一直通過會議、交流會及徵求書面意見等各種渠道不時諮詢屬其負責政策範圍內的業界。本局則協助各政策局與有關當局溝通，使政策建議及其他提議得以整合並及時傳達內地當局。上述各項工作在 2013-14 年度將會繼續。

6. 推行與《安排》有關的工作所需的資源由有關政策局／部門吸納，本局並無所涉及的實際總額的資料。

7. 概括而言，本局三組當中的兩組負責內地事務的工作(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三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扮演領導和必要的角色。上述兩個綱領下的預算撥款為 1.1717 億元(不包括員工開支)。由於所涉及的 G2G 協調工作屬本局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預算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1

問題編號

08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為有關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及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安排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請問具體諮詢時間表、涉及人手、預算開支為何？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是否一併進行？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就此，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為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預留了約 7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計劃在開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時，開設 6 個有時限的職位。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2

問題編號

1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3-14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留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 2013-14 年度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及 118 萬元。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3

問題編號

1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為有關二〇一六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及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安排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提供以下資料：

- 在 2013-14 年度之財政預算；
- 上次公眾諮詢的實際支出；及
- 上次公眾諮詢與 2013-14 年度之財政預算之詳情比較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12 年選舉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總開支約為 9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當中的支出包括用於印製諮詢文件及報告、舉辦論壇，以及進行宣傳。此外，當時共開設了 6 個有時限的職位，協助處理有關公眾諮詢的工作。

2.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就此，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為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預留了約 7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計劃在開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時，開設 6 個有時限的職位。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 2012-13 年度用作促進人權活動的開支項目、負責機構和對象以及 2013-14 年度預留用作促進人權活動的開支及主要範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人手負責了解其他政府部門透過學校教育、社區活動以及其他宣傳活動等途徑促進人權方面的工作及預算，若有，負責人員屬哪個職級？2012-13 年度各部門在促進人權方面的總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的人權教育工作由數個政策局負責，其中主要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在這兩個綱領下，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和 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分別為 1.747 億元和 1.776 億元。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2-13 年度推出一系列推廣人權的活動，相關活動載於附件。

4. 在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推廣個人權利，包括與個人資料私隱和人權有關的個人權利，以及推廣不同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和兒童權利。平等機會及公署會繼續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推廣人權。舉例來說，教育局透過把相關學習元素加入學校課程內、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教與學資源等措施，以便在學校推廣人權教育。民政事務局則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通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和製作宣傳計劃及材料等途徑，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和核心價值。此外，勞福局透過舉辦全港性公眾教育活動及資助 18 區區議會和社區團體舉辦地區宣傳活

動，向市民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

6. 在 2012-13 年度的開支方面，有關人權教育的開支屬教育局整體開支的一部分，該局並無就人權教育的開支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在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下，公民教育委員會在 2012-13 年度的整體預算開支約為 2,090 萬元，有關開支並無按推廣特定價值或公民概念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在 2012-13 年度，勞福局上述的公眾教育活動開支約 1,300 萬元。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13 年度個人權利推廣活動

| 活動  | 負責機構          | 對象                        |
|---|---------------|---------------------------|
| 印製聯合國人權報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                      |
| 論壇，如人權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少數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                      |
| 兒童權利教育資助計劃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
| 推廣兒童權利的學校外展計劃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
| 推廣兒童權利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
| 印製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兒童友善版本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
| 推廣兒童權利流動應用程式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促進社會人士對根據《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制定、於2013年4月1日實施的直接促銷活動新規管機制的了解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殘疾人權利公約》。

過去 3 年(截至 2012-13 年)以及 2013-2014 年度，政府有多少開支用於印製上述國際人權公約宣傳小冊子，以推廣人權？當中各公約條文文本總印刷量以及各種語言版本印刷量為何？各公約香港審議結論文本總印刷量以及各種語言版本印刷量為何？政府有多少開支用於網上宣傳各公約？在網頁匯集各公約條文、審議結論及一般性意見譯本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 7 條聯合國人權公約提交的報告，按照有關公約提交報告的週期刊印，並通過不同的渠道分發給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及持份者。公眾人士亦可要求索取報告。例如，政府在 2010-11 年度印製了 5 000 本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文本的雙語小冊子，而另外 6 條人權公約的文本則現時尚有存貨。相關聯合國公約組織就香港特區的報告作出的審議結論夾附於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供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這些公約的文本、相關的香港特區報告，以及相關聯合國公約組織的審議結論的雙語文本亦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網頁上，以便公眾查閱香港特區根據這些聯合國人權公約提交的報告。至於聯合國公約組織所提出的一般性意見，以聯合國不同官方語言擬備的版本可於聯合國相關組織的網頁查閱。

2.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用以印製有關人權公約宣傳資料(包括公約的文本、香港特區的報告及其他宣傳資料)的開支分別為 259,000 元、111,000 元及 70,000 元。在 2013-14 年度，當局預留了約 75,000 元，供印製這些宣傳資料之用。

3. 政府在過去 3 年透過互聯網推廣各條公約的開支，大部分納入有關政策局公眾教育計劃以及維持和更新網頁的開支內，並無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就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的聯繫和溝通，提供以下資料：

- 有關工作詳情
- 香港與內地(包括中央政府、各省市)，及台灣的工作單位的詳情
- 正在進行及規劃的合作項目詳情
- 各項目的工作進度
- 所有已簽署的合作文件及整套文本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這些辦事處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為在內地／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以及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為履行這些職責，駐北京辦事處與國務院各部委(例如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國家商務部)保持需要的工作關係。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也會因應情況，分別與覆蓋範圍的內地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例如各省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商務廳)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保持需要的工作關係。

2. 為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各方面更緊密的交流和合作，香港特區與內地省市建立了多個區域合作平台。在 2010 至 2012 年的 3 個曆年，香港特區政府通過這些平台與內地舉行了 15 次區域合作會議，並在這些會議上與內地政府當局簽署了 27 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一覽表載於 附件。雙方的討論要點，包括推行有關合作項目的進展和進一步合作的計劃等，已載述於會議後發出的新聞稿內。上述新聞稿和合作協議的全文登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3. 香港與台灣分別成立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加強雙方在各政策範疇方面的合作；兩會至今舉行了 3 次聯席會議。港台雙方通過「協」、「策」兩會的平台，簽訂了一份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備忘錄及一份航空運輸協議。會議的成果已通過新聞稿公布。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2010 至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省市政府  
通過各個合作平台簽署的主要合作協議**

| 區域合作平台      | 合作協議   |
|-------------|--|
| 1.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 <p><u>2010年4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li> </ul> <p><u>2010年9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落實安排</li> <li>● 共同推進粵港產學研合作協議</li> <li>● 粵港海上搜救合作安排</li> <li>● 粵港優質農產品合作協議</li> </ul> <p><u>2011年2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1年重點工作</li> </ul> <p><u>2011年8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穗港合作推進南沙新區發展意向書</li> <li>● 粵港應對氣候變化合作協議</li> <li>● 關於建立粵港兩地跨境電信網絡嚴重故障應急通報機制合作安排</li> <li>● 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2011至2012年)</li> </ul> <p><u>2012年1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2年重點工作</li> </ul> <p><u>2012年9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粵港共同推動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合作協議</li> <li>● 粵港推進在粵港資加工貿易企業加快轉型升級的合作協議</li> <li>● 粵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li> <li>● 廣東省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數值天氣預報技術長期合作協議</li> </ul> |

|             |  |
|-------------|--|
| 2. 深港合作會議   | <p><u>2010年12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企業註冊交流合作協議</li> <li>● 香港和深圳兩地檢測認證交流合作協定</li> <li>● 關於促進港深檢測認證科技創新合作協議</li> </ul> <p><u>2011年11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合作安排</li> <li>● 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開發工作的合作協議書</li> <li>● 關於加強進出口食品安全的合作協議</li> <li>● 數值天氣預報技術長期合作協議</li> </ul> |
| 3. 京港經貿合作會議 | <p><u>2012年11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交流與合作協議書</li> <li>● 食品安全交流合作框架協議</li> </ul>  |
| 4. 滬港經貿合作會議 | <p><u>2012年1月</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交流與合作協議書</li> <li>● 關於加強商貿合作的協議</li> <li>● 公務員交流實習活動的實施協議書(續訂)</li> </ul>   |
|             | <p><b>合作協議總數：27份</b></p>   |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37

問題編號

1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曾否就設立資料使用者登記冊所需款項及人手作出評估？若然，所需金額及人手為何？私隱專員曾否向局長申請有關開支？2013-2014 年度的預算中有否預留資源作為設立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的開支？若有，預留金額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在批撥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撥款中，有 110 萬元是用以研究有關設立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的事宜。然而，私隱專員在 2013 年 1 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歐洲聯盟的資料保障系統(香港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的模式正以此為基礎)正進行改革，因此公署在有關改革進行期間將該計劃暫時擱置。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性別、懷孕歧視方面，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截至 2012-13 年)，所接獲的性別、懷孕歧視個案；
- (b) 當局如何處理以上事件；
- (c) 過去三年(截至 2012-13 年)，就以上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和涉及開支；
- (d) 2013-14 年度預計在宣傳和教育工作上的開支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過去 3 年所接獲有關性別歧視及懷孕歧視的新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      | 2010-11年度 | 2011-12年度 | 2012-13年度<br>(截至2013年2月) |
|------|-----------|-----------|--------------------------|
| 性別歧視 | 29        | 33        | 23                       |
| 懷孕歧視 | 146       | 124       | 82                       |

(b) 就性別歧視及懷孕歧視而言，平機會調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並鼓勵爭議各方作出調解。若調解失敗，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其他形式的協助，包括法律協助。

(c) 平機會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用於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分別為 1,715 萬元、2,060 萬元及 2,431 萬元，其中約 25%的開支涉及關於性別歧視及懷孕歧視的宣傳工作。

(d) 在 2013-14 年度，平機會用於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2,005 萬元，其中約 25% 的預算開支涉及關於性別歧視及懷孕歧視的宣傳工作。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局方會如何利用綱領下的撥款(包括會調撥多少人手及資源)：

- (1) 跟進在武漢設立經貿辦的建議；及
- (2) 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成渝經濟區、海峽西岸經濟區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的區域合作？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會推進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籌備工作，以期在 2014 年開設駐武漢經貿辦。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與中央人民政府及有關省市政府聯繫，物色可能的辦公地點，以及評估落實有關建議的財政及人手需求。

2. 概括而言，本局三組當中的兩組負責內地事務的工作(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三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貿辦(內地辦事處)亦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扮演領導和必要的角色。在這兩個綱領下，約 1.1717 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推動問題第(1)及(2)項提及的工作。由於所涉及的工作屬本局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3. 本局及各個內地辦事處會以上述撥款，推展籌備成立駐武漢經貿辦，及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包括籌辦在香港舉行的合作論壇(例如會議)，以及為這些論壇提供後勤支援；出席內地的雙邊及多邊合作論壇；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省市政府和其他地方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舉辦活動(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當局有否系統地評估現時本港就業市場是否存在顯著的年齡、性別和種族歧視？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用於協助消除上述歧視情況的宣傳、教育和執法工作方面的開支為何？未來三年(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在這方面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 4 條反歧視條例，以消除基於性別、種族、殘疾及家庭崗位的歧視。平機會在 201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以了解公眾對平等機會概念的看法。根據 2013 年 1 月公布的調查結果，約 6% 的受訪市民表示在過去一年曾遭受歧視、騷擾或中傷，其中 22% 基於性別、13% 基於種族、14% 基於殘疾、9% 基於家庭崗位、38% 基於年齡，另 1% 基於性別認同。

2. 平機會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用於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分別為 1,715 萬元、2,060 萬元及 2,431 萬元；執法工作(包括進行查詢、投訴調查和調解以及提供法律服務)方面的開支，分別為 2,448 萬元、2,480 萬元及 2,789 萬元。在這些開支中，約半數涉及消除性別及種族歧視的工作。由於沒有訂立年齡歧視的法例，平機會在過去 3 年並無就有關年齡歧視的宣傳、教育或執法工作承付任何開支。

3. 在 2013-14 年度，平機會在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方面的預算開支(包括人手開支)為 2,005 萬元，執法工作方面的預算開支則為 3,574 萬元；其中約半數的開支涉及消除性別及種族歧視的工作。現時尚未就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的相關開支作出預算。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1

問題編號

0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 萬元，請解釋其中的「應付其他需要」是甚麼，而該需要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為應付其他需要」而增撥的資助金為數 90 萬元，是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個人薪酬方面的開支而作出的調整。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過去兩年(即 2011-2012 及 2012-2013 財政年度)，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用於推動文化交流的開支及人手安排，以及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b) 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有何具體計劃，推動文化交流的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在過去 2 年，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於 2011 年 12 月開始運作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一直致力促進本港與內地／台灣的文化藝術交流，以推進香港的文化及藝術產業。有關的工作包括舉辦或合辦電影節、舞蹈節／表演、音樂會、藝術展覽、攝影展、研討會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藝術文化。舉例來說，活動包括 2013 年 2 月在北京舉辦的「香港——藝術盛事之都」展覽；2012 年 9 月至 10 月在北京舉辦的「光影記憶——香港電影與電影中的香港」電影展；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台北舉辦的「香港周 2012——文化創意@台北」；邀請香港中樂團在 2012 年 10 月在成都參與「秋之韻——成都當代音樂節」的演出；以及 2012 年 4 月至 5 月在湖北舉辦的「2012 湖北武漢香港周」，在活動中介紹香港的創意工業(包括電影及漫畫業)。

2. 在 2013-14 年度，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會繼續促進中港和港台交流，並在當地推廣香港獨特文化藝術的優勢。計劃中的活動包括舉辦「香港周」，展示香港文化藝術的魅力；邀請香港的藝術團體到內地／台灣表演；以及舉行攝影展等。

3. 內地辦事處和經貿文辦在促進文化交流方面的工作屬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其中一個職責為「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2-2013 財政年度，用於推廣基本法的開支為何？其推廣對象為何？
- b. 當局如何評估推廣計劃的成效？
- c. 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用於推廣基本法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包括宣傳《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原則的重要性的信息。我們一直採用下述 3 項宣傳策略：

- (a) 以傳統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節目)及新電子媒介(例如互聯網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作為向普羅大眾宣傳的主要渠道；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嘉年華和巡迴展覽，以生動和互動的形式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2. 本局以不同的方式，例如電視節目的收視率、電台節目的收聽率、活動的參與率及公眾反應，評估推廣計劃的成效。

3. 在 2013-14 年度，本局會繼續預留 1,600 萬元撥款，作推廣《基本法》之用。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當局計劃增加功能組別選民基礎，包括諮詢各專業功能組別業界、引進新增專業學會、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更新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和推行相關的宣傳措施，計劃與撥款詳情如何？有否設立指標、廣泛諮詢業界？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就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政府未有既定方案。在就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時，政府會仔細聆聽公眾的意見。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沒有落實在上任後成立科技及通訊局和文化局的選舉承諾。政府有否計劃於 2013-14 年度就成立科技及通訊局和文化局進行：

(a) 公眾諮詢；和

(b) 資源及運作評估(若成立該兩局後政府可達致於開支上的增加或減少，和對投資活動回報的估計)？

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作為候任行政長官時已向立法會建議重組政府架構，包括成立科技及通訊局和文化局，以便更好地反映他的施政重點和回應現今社會的需要。不過，有關架構重組方案並沒有機會被上屆立法會表決通過。

2. 由於我們並不肯定再次向立法會提出重組方案，會否在不重現冗長的討論下獲得支持，行政長官決定在短期內不再向立法會提出重組架構的建議，使政府可以集中精力，做好其他方面的工作。行政長官亦已要求各司局長加強內部協調，緊密合作，以制訂及推出能有效回應市民訴求的政策。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6

問題編號

2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工作，請告知：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有關調查主任工作的資料：

| 年份      | 調查主任<br>總數 | 調查主任<br>(常額職位)<br>人數 | 調查主任<br>(臨時合約)<br>人數 | 平均每名調查<br>主任每年處理<br>個案數目 |
|---------|------------|----------------------|----------------------|--------------------------|
| 2009-10 |            |                      |                      |                          |
| 2010-11 |            |                      |                      |                          |
| 2011-12 |            |                      |                      |                          |
| 2012-13 |            |                      |                      |                          |

- (b) 公署 2013 年度預算須處理的個案宗數、調查中的個案宗數均較往年上升，然而預算完成簡單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則估計會增加 5 天，當局有否評估公署處理投訴個案的效率，並編配更多資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公署有責任加強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教育工作，然而過去兩年的項目次數並沒有增加，在 2013-14 年度預算中大型推廣項目更減少 2 次、而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人數亦較過往兩年為低，原因為何？公署有多少名員工負責策劃推廣及教育活動？
- (d) 2013-14 年度當局預算向公署提供 6,340 萬撥款(增加 1.3%)。請問當局釐定財政撥款的準則，有否考慮到近年本港接連發生嚴重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工作量不斷增加，需要增加額外人力資源調查個案、加強執法及進行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
- (e) 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有否考慮其他方式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更多資源以支援公署進行政策研究，例如提高每年經常性撥款總額以開設更多常額職位或提高儲備基金上限？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執行部負責處理投訴的主任的詳細資料列述如下：

| 年份  | 主任數目* | 已處理投訴的總數 | 平均每名主任處理的投訴數目 |
|---|-------|----------|---------------|
| 2009年4月1日至<br>2010年3月31日                            | 13    | 1 195    | 92            |
| 2010年4月1日至<br>2011年3月31日                            | 16    | 1 465    | 92            |
| 2011年4月1日至<br>2012年3月31日                            | 18    | 1 883    | 105           |
| 2012年4月1日至<br>2013年3月31日<br>(直至2013年3月<br>31日的推算數字) | 17    | 1 578    | 93            |

\* 執行部平均每月月底的實際員額。公署的所有主任全都是以合約條款聘用。

(b)

2. 公署指出，自2010年起，完成一宗簡單投訴個案的預算平均時間一直訂為44日。公署將繼續致力在更短時間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在過去的幾年間，公署藉着調派人手專責處理，以達成有關工作指標。

(c)

3. 公署在2012年舉行了16次大型推廣項目。2012年的項目數目與2013年的數目(14次大型推廣項目)不同，主要是由於在2012年舉行了2個一次性的推廣項目，即為期1日的「保障私隱 全面貫徹」(Privacy by Design)研討會及6集的電視劇集。

4. 公署的推廣和教育工作由署內的3名經理級人員負責。

(d)-(e)

5. 公署於過去的6年間獲得了2,720萬元的新增撥款(相比2007-08年度的撥款增加了75%)，尤其在2012-13年度公署獲批撥每年840萬元的新增撥款。在研究批撥予公署的2013-14年度撥款時，政府當局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公署的運作需要和政府的財務狀況。公署儲備基金上限對上一次的調整是在2010年進行，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視。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 年施政報告第 28 段中，行政長官建議在武漢設經貿辦事處，及研究在其他多個城市設立聯絡處的可行性。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3-14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什麼項目？
- (d) 2013-14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會推進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籌備工作，以期在 2014 年開設新的辦事處。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與中央人民政府及有關省市政府聯繫，物色可能的辦公地點，以及評估落實有關建議的財政及人手需求。此外，本局會研究在內地其他城市設立聯絡處的可行性。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我們會考慮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國家區域協調發展的策略，以及內地不同省市及經濟區的發展程度和潛力。

2. 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首長級人員會在處理其他職務的同時，負責成立駐武漢經貿辦的籌備工作和研究設立更多聯絡處的可行性。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在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該等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2013-14 年度在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落實「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2013-14 年度在加強與廣東省的合作和致力推動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中，有關推動前海發展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2013-14 年度在統籌及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合作方面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基本法》

在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預留了 1,600 萬元撥款，供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我們將繼續採用下述 3 項宣傳策略：

- (a) 以傳統及新的電子媒介作為主要的宣傳渠道；
- (b) 透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

國家五年規劃

2. 國家「十二五」規劃(《規劃》)把有關香港和澳門的內容單獨成章，凸顯了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重要功能定位。2011 年 8 月，中央政府進一

步宣布三十多項按照《規劃》而制訂的一系列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支持政策措施)。在 2013-14 年度，本局將繼續就有關國家五年規劃的工作在以下各方面提供協助：

- (a) 協助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落實支持政策措施，並監察進展；
- (b) 與有關內地當局聯繫；
- (c) 推展各項區域合作措施，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 (d) 向深圳市政府及廣州市政府提供建議，以推進前海及南沙發展；以及
- (e) 協調跨政策局就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前期籌備工作。

### 前海發展

3. 根據港深兩地政府的共識，前海的發展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而香港特區政府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一直透過會議、交流會及徵求書面意見等各種渠道不時諮詢其負責政策範圍內的業界。本局則協助各政策局與深圳當局溝通，使政策建議及其他提議得以整合並及時傳達內地當局。本局亦一直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向香港企業、專業界別及服務提供者介紹《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及有關支持政策的內容及帶來的商機。此外，本局亦有聯絡相關政策局以安排會面，讓深圳當局直接向香港的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簡介前海的最新發展並收集他們的意見。上述工作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

4. 概括而言，本局三組當中的兩組負責內地事務的工作(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三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扮演領導和必要的角色。上述兩個綱領下的預算撥款為 1.1717 億元(不包括員工開支)。由於涉及國家五年規劃及前海發展的工作屬本局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預算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 與台灣交流

5.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藉下述工作繼續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

- (a) 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這平台，積極與台方聯繫，推展各項優先合作範疇的工作，包括醫療衛生及食品安全、保險業監管、環境保護、文物保育，以及進一步加強兩地的經濟合作；
- (b) 協助「協進會」舉辦活動以進一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包括與「策進會」舉行聯席會議，以及舉辦經濟及文化論壇，以促進港台合作；
- (c) 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交流的活動；

- (d) 協助來自台灣各界的訪客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e) 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以及
- (f) 就香港與台灣的經貿、文化和其他方面的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

6.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在這個綱領下預留約 1,200 萬元供推動「協進會」的活動及與台灣交流之用。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 2.033 億元，較 2012-13 年度的 1.765 億元的修訂開支，增加 0.268 億元。然而，早前特首梁振英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一連串加強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的措施，當中包括：建議在武漢開設經貿辦事處、駐成都辦增設入境事務組，與及，辦好「內交」，加強與內地各界的溝通及宣傳。

就此，有關預算開支的增幅，能否滿足上述三者的工作需求呢？上述三者所需要的開支為多少呢？上述三者在來年的具體工作計劃及主要工作目標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在福建設立經貿辦事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已為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預留約 2,406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進一步提升駐北京辦事處和三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內地辦事處會以這筆額外撥款推行加強「內交」的工作，並更好地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商，包括在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增設新的入境事務組；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盡力為他們提供資訊和協助；就全國性的政策進行調研並發布有關結果，以助港人港商把握發展機遇；以及加強與內地不同界別的溝通和宣傳(包括優化網頁、展覽會，及文化表演活動等)，以期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增進兩地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

2. 我們會在 2013-14 年推進成立駐武漢經貿辦的籌備工作，以期在 2014 年開設新的辦事處。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與中央人民政府及有關省市政府聯繫，物色可能的辦公地點，以及評估落實有關建議的財政及人手需求。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首長級人員會在處理其他職務的同時，負責成立駐武漢經貿辦的籌備工作。



3.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與福建省的關係，特別是雙方的經貿合作。為把握福建省及海峽西岸經濟區的發展機遇，我們已於 2012 年在駐粵經貿辦，開設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駐福建聯絡處。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3-14 年度中會跟進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建議。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作的詳情、預算該辦事處投入服務的日期和涉及的開支分項分別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推進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籌備工作，以期在 2014 年開設新的辦事處。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與中央人民政府及有關省市政府聯繫，物色可能的辦公地點，以及評估落實有關建議的財政及人手需求。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首長級人員會在處理其他職務的同時，負責成立駐武漢經貿辦的籌備工作。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1

問題編號

18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3-14 年度中會為有關 2016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及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安排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有關預備工作的詳情、開始及完成日期，和預算的開支分項分別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就此，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為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預留了約 7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計劃在開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時，開設 6 個有時限的職位。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鑒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計劃在 2013-14 年度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當局可否告知有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分項？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概括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三組當中的兩組負責內地事務的工作(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三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扮演領導和必要的角色。在這兩個綱領下，約 1.1717 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推動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的工作。由於所涉及的工作屬本局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2. 本局及各個內地辦事處會以上述撥款，推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包括籌辦在香港舉行的合作論壇(例如會議)，以及為這些論壇提供後勤支援；出席內地的雙邊及多邊合作論壇；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省市政府和其他地方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舉辦活動(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3

問題編號

3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府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在 2013-14 年度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有關的具體計劃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分項？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它們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正面形象和魅力。

2. 在 2013-14 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出通告、通訊及新聞稿。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推廣香港方面的工作屬它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此綱領在 2013-14 年度的撥款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要進行調查以收集關於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的資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有關調查的目的、範疇、形式、時間、地點和涉及的撥款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13 年施政報告公布，當局會加強收集內地港人的數據。為此，我們在 2013-14 年度，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預留了 300 萬元撥款。我們會與政府統計處合作，在香港進行專題住戶調查，以收集經常來往內地和香港的香港居民的整體數據，例如他們的概況、地域分布及在內地逗留的目的。駐北京辦事處和三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會利用調查所得數據，接觸更多港人和團體，以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55

問題編號

23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為有關 2016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及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安排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當中涉及哪些具體內容；各項工作所需的費用、人手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就此，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為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預留了約 7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計劃在開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時，開設 6 個有時限的職位。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綱領下本年度(2013-14)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中提到局方會跟進在武漢設立經貿辦的建議，請問局方有關設立辦事處的事前工作，現時準備工作的進度如何？請政府提供詳細內容，包括事前準備工作、所需人手及金額。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推進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籌備工作，以期在 2014 年開設新的辦事處。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及有關省市政府聯繫，物色可能的辦公地點，以及評估落實有關建議的財政及人手需求。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首長級人員會在處理其他職務的同時，負責成立駐武漢經貿辦的籌備工作。我們已展開籌備工作，並已和中央政府及相關的省市政府建立聯繫。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綱領下本年度(2013-14)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到局方會就 2015 年區議會選舉檢討議席數目及選舉安排，關於區議會議席，請問局方會否就着不同地區的人口發展而重新劃分選區，並因應地區人口而調整民選區議員的議席數目？若會，涉及開支有多少？若否，政府會如何就着區議會處理地區的人口變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根據既定的做法，在區議會一般選舉前，會檢討選舉安排，包括民選議席的數目及每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在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多個因素，當中包括人口變動。就 2015 年區議會選舉會進行同樣的檢討。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應付。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此綱領的財政撥款較上年度增加了 2,680 萬元，即 15.2%，增加撥款主要用於提升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另外並會淨增加 7 個職位，請問政府：

- a. 有關撥款提升內地辦事處的職能，政府會平均撥款給 4 個內地辦事處，還是會因應情況重點撥款給某一兩個辦事處？政府如何透過撥款提升內地辦事處的職能？請詳細說明其內容。
- b. 關於淨增加 7 個職位，政府是否預計本年在人手編制上出現變動？哪些內地或台灣辦事處會受影響？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我們為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預留約 2,406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進一步提升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三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的職能。這筆額外撥款在 2013-14 年度將分配予個別的內地辦事處如下：760 萬元予駐京辦、394 萬元予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376 萬元予駐上海經貿辦和 876 萬元予駐成都經貿辦。

2. 在 2013-14 年度，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及駐成都經貿辦會開設共 7 個新職位。這 7 個新職位當中，駐成都經貿辦會開設 5 個職位(包括成立新入境事務組的 4 個職位)，以及分別在駐京辦和駐上海經貿辦各開設 1 個職位。此外，駐粵經貿辦的一個有時限職位會轉為常額職位。

3. 內地辦事處會以上述撥款推行加強「內交」的工作，並更好地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商，包括在駐成都經貿辦增設新的入境事務組；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盡力為他們提供資訊和協助；就全國性的政策進行調研並發布有關結果，以助港人港商把握發展機遇；以及加強與內地不同界別的溝通和宣傳(包括優化網頁、展覽會，及文化表演活動等)，以期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增進兩地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綱領簡介提到各內地辦事處的主要職責包括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請問政府過去 3 年(2010-11，2011-12，2012-13)，港人因遇事而向內地辦事處求助的個案數字為多少？內地辦事處用於協助這些個案涉及多少金額？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駐北京辦事處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有 357、501 及 362 宗。由於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所涉及的工作屬有關內地辦事處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相關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綱領簡介指局方會推廣公眾教育和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請問政府將撥款多少金額作此用途？另外，政府可否詳細交代如何推廣公眾教育及鼓勵社會參與？現階段政府可有任何具體計劃？如有，請提供其內容。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在這兩個綱領下，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776 億元。

2. 在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推廣個人權利，包括與個人資料私隱和人權有關的個人權利，以及推廣不同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平機會及公署會繼續在其法定框架內合適地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

3. 除上述各項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3-14 年度會推出一系列推廣人權的活動，相關活動載於附件。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14 年度個人權利推廣活動

| 活動                                | 負責機構          | 對象                        |
|-----------------------------------|---------------|---------------------------|
| 印製聯合國人權報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                      |
| 論壇，如人權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少數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                      |
| 兒童權利教育資助計劃                        | 獲資助機構         |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
| 推廣兒童權利的學校外展計劃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香港電台 |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
| 推廣兒童參與權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
| 推廣兒童權利流動應用程式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
|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眾人士                      |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1

問題編號

3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綱領簡介提出 2012 年共有 25 項活動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請問政府：

- a. 去年(2012-13)共有多少項活動就着此資助計劃遞交申請？局方是應什麼準則揀選叫活動項目該受資助？
- b. 請以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 受資助活動項目 | 舉辦機構／單位 | 受資助金額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24.     |         |       |
| 25.     |         |       |

- c. 政府預計本年度會有 26 項活動獲得資助，政府是否會資助與上述 25 項相類似的項目？預計用於資助此 26 項活動的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為推廣兒童權利的教育活動提供資助，鼓勵及協助社區團體籌辦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在 2011-12 年度，資助計劃接獲了 39 宗活動申請，並批准了其中 25 項的資助。在 2012-13 年度，資助計劃接獲了 79 宗活動申請，經考慮建議活動的宗旨和可行性；活動的內容；財政因素；申請團體的經驗和聯繫網絡；宣傳計劃；以及活動的評審和評估方法等因素，批准了其中 35 項活動的資助。

(b) 在 2012-13 年度獲批准資助的 35 項活動的名稱、它們的主辦團體和獲批資助額載於附件。

(c) 在 2012-13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加強了資助計劃，除計劃的資助額由 55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外，還增加了一個新的資助類別，鼓勵申請團體以「社區參與」為主題舉辦大規模的活動，以推廣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參與權」。在 2013-14 年度，我們計劃為資助計劃批撥相若的資源。我們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每項申請。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 獲計劃資助的活動 |                                      | 主辦團體                   | 資助額(元) |
|----------|--------------------------------------|------------------------|--------|
| 1.       | 《兒童權利公約大使》培訓計劃                       | 九龍社團聯會青年義工團            | 38,700 |
| 2.       | 求「童」存「義」                             |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公理高中書院         | 26,150 |
| 3.       | 「認識立法會，齊建設社會」—仁濟醫院附屬幼稚園／幼兒中心兒童參與教育計劃 | 仁濟醫院董事局                | 38,800 |
| 4.       | 兒童權利達人文化景點大檢閱                        | 竹園區神召會太和康樂幼兒學校         | 26,579 |
| 5.       | 「童」創天空—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幼兒學校        | 35,330 |
| 6.       | 童想同創好社區                              |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 27,020 |
| 7.       | 「童言起行」兒童權益計劃**                       | 青年會書院                  | 33,300 |
| 8.       | 「童」創空間                               | 保良局學生輔導服務              | 15,750 |
| 9.       | 有「權」有「責」世界公民教育計劃                     |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慧小學           | 18,450 |
| 10.      | 「童」權「同」權—兒童權利社區大使教育計劃                | 香港小童群益會馬鞍山山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39,578 |
| 11.      | 社區小偵探—兒童權利教育工作坊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秀茂坪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2,650  |
| 12.      | 「童看天空」兒童權利實踐計劃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亨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55,250 |
| 13.      | Show We Show Right (II)*             |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36,300 |
| 14.      | 「童創理想」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 20,460 |
| 15.      | 兒童議員計劃2013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 94,200 |
| 16.      | 童聲·社區研究所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 48,710 |
| 17.      | 「童」本之聲社區代表大會—兒童權利實踐計劃                | 香港神託會沙角青少年中心           | 22,600 |
| 18.      | 「我都有權知」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         | 19,400 |
| 19.      | 「同一天空下」兒童權利創意解難比賽                    | 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              | 25,050 |



| 獲計劃資助的活動   |  | 主辦團體                                   | 資助額(元)                |
|------------|--|--|-----------------------|
| 20.        | 現實與權利之間                                | 香港聖公會九龍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 18,550                |
| 21.        | 《童意共賞》兒童權利教育推廣計劃                       |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 19,830                |
| 22.        | 「童」·灣仔—兒童權利關注計劃2013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 41,900                |
| 23.        | 「童享新天地」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計劃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38,146                |
| 24.        | 權「兒」之計                                 |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6,239.4               |
| 25.        | 「童你心」兒童權利教育活動                          |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盛恩基督教社會服務中心                 | 32,945                |
| 26.        | 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 聖嘉祿學校                                  | 14,550                |
| 27.        | 「好玩童權」社區計劃                             | 路德會賽馬會華明綜合服務中心                         | 20,006                |
| 28.        | 「影像童心」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 廠商會中學                                  | 27,800                |
| 29.        | Colorful expression of innocent minds* |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 11,650                |
| 30.        | Global Children*                       |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 13,530                |
| 31.        | U18：童創·兒童友好社區計劃                        | 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                        | 168,450               |
| 32.        | 「童看權利」：香港小特首計劃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172,880               |
| 33.        | 「童看香港」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計劃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中央服務—長腿叔叔信箱服務               | 111,500               |
| 34.        | 2013兒童權利領袖培訓計劃—香港兒童權利政策高峰會             | 圓桌研究及教育協會                              | 56,610                |
| 35.        | 兒童議會2013                               |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 283,000               |
| <b>總計：</b> |  |  | <b>1,661,863.4***</b> |

\* 有關項目並沒有中文名稱。

\*\* 有關團體在獲批資助後撤回申請。

\*\*\* 部分批出的資助款項將在 2013-14 年度發放。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綱領下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局方將會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施行情況，請問當局：

- a. 現時為止，該指引所列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是否都承諾緊隨指引，讓不同族裔人士都能平等地獲得公共服務？
- b. 局方會如何進行監察工作？會否增添人手以促進監察？監察工作所涉金額為多少？
- c. 自 2009 年實施《種族歧視條例》後至今，因種族歧視而受起訴的個案有多少？經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功調解的個案又是如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0 年 4 月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聯同公務員培訓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非政府機構，為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的相關員工舉辦認識多元文化課程，以加強他們對指引及相關事宜的認識和了解。

3. 到目前為止，指引一直運作暢順。在 2013 年，指引的適用範圍會進一步擴大至包括總共 21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別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政府會繼續檢討指引的執行情況(包括其適用範圍)，並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4. 關於所涉及的開支，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的工作(例如推廣指引及檢討指引的執行情況)屬有關人員的職責的一部分，而相關當局亦透過內部的資源執行指引。以上工作屬相關當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5. 自《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開始運作至 2013 年 2 月底，平機會接獲 192 宗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經調查後，平機會為 48 宗個案進行調解，當中的 31 宗得以和解。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提出起訴的個案。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綱領下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局方會研究在公眾諮詢中所收集到公眾對法改會就纏擾行為所提建議的意見，並制定未來路向。去年 11 月局方於政制事務委員會指出在決定立法的路向時，需考慮到在保障纏擾行為的受害人的同時，亦要保障新聞、抗議、集會自由及不影響一些如收債的活動。

關於此項，局方如何在制定未來路向時考慮上述各項，以在保障受害人及公民自由之間取得平衡？政府會否就着立法而展開研究，以確保回應市民的意見？若然採取相關行動，所涉金額會是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我們已在 2013 年 1 月委聘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提供意見；預計開支為 85 萬元。我們在制定未來路向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3-14 年預算增加 1,410 萬元撥款，以進行政制發展的檢討及諮詢工作，並進行調查收集關於在內地居民的資料。上述有關工作分別獲得多少撥款；而增加的 9 個職位的職責為何？是否均與政制發展檢討相關？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政制發展方面，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為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預留了約 7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另外，我們預留了 3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供進行調查以收集關於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的資料。

2. 在 2013-14 年度，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將會開設 10 個新職位，並刪除 1 個職位，以作部分抵銷。有關新職位的詳情如下：

- (a) 6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3 名助理文書主任)，將於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開展時開設；
- (b) 1 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為《基本法》的推廣工作提供支援；
- (c) 1 個一級物料供應員職位，加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行政支援；
- (d)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加強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
- (e) 1 個有時限的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加強「內交」方面的文書支援。

上述 10 個新職位將會以在 2013-14 年度刪除的 1 個有時限二級行政主任職位作部分抵銷；該職位是為與內地聯繫和推廣《基本法》而開設。計算下來，2013-14 年度將會淨增加 9 個職位。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將於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有關人手及開設所需資源為何；預計於何時成立；另該辦事處的工作範圍為何；以及其與內地其他辦事處的工作將如何作出協調？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推進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籌備工作，以期在 2014 年開設新的辦事處。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與中央人民政府及有關省市政府聯繫，物色可能的辦公地點，以及評估落實有關建議的財政及人手需求。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首長級人員會在處理其他職務的同時，負責成立駐武漢經貿辦的籌備工作。

2. 駐武漢經貿辦的主要職責與現時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貿辦的職責相若，包括加強與其服務範圍內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在這些地區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推廣香港的優勢；以及為在這些地區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在推進設立駐武漢經貿辦的籌備工作時，我們會考慮新辦事處的服務範圍，以及對駐北京辦事處及現有三個經貿辦的服務範圍作出相應調整，確保五個辦事處會分擔有關工作和職責而不會重疊。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設於台灣的經貿文辦在推廣香港方面的工作有何籌劃？過去與台灣商議共同合作的項目有哪些？以及合作進展及成效如何？目前人手編制能否配合該辦事處的發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後，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致力：

- (a) 與台灣各界、縣市及有關當局建立和保持聯繫，以促進港台在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更緊密的合作和交流；
- (b) 協助港商在台灣拓展商機，並鼓勵台商在港投資；
- (c) 在台灣舉辦和支持推廣香港的宣傳及文化活動；以及
- (d) 協助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舉辦會議及活動，以進一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

經貿文辦一直有與台灣有關當局及貿易和文化組織合力推展上述各項工作。

2. 在其 16 個月的運作期間，經貿文辦在台灣舉辦和支持了多項大型活動，主要活動包括：

- (a) 在文化方面，與協進會轄下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合辦「香港周 2012——文化創意@台北」，活動項目包括一系列文化表演節目、動漫展覽、文化藝術交流會、國際舞蹈影像展及香港當代電影展；此外，並派發兩期「藝行@香港」，向台灣民眾介紹香港多個藝文好去處；



(b) 在商貿及投資推廣方面，舉行了多次企業參訪，以及舉辦商貿座談會，例如於 2012 年 7 月在台北舉辦「創意無限——香港與台灣共締互贏商機」座談會；以及

(c) 於 2012 年 9 月支援協進會代表團出席與其台方對口單位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在台北的第三次聯席會議，並安排與台灣當局舉行雙邊會議和在台北市內的參訪活動。

上述活動出席者眾，且獲得台灣民眾正面的評價。經貿文辦在 2013-14 年度會繼續進行上述工作。

3. 經貿文辦目前的編制足以在台灣推展上述工作。我們會定期檢討經貿文辦的資源，以確保該辦事處運作順利。

姓名： 張琮瑤  
職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十二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任副局長一事引起公眾反感，副局長在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的主要工作計劃是否包括制訂關於政制發展或選舉方面的政策？局方在安排人選負責上述政策制訂的工作時，有否考慮副局長的公眾形象會影響政策推行？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公務，包括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以及在局長暫時缺勤時代理其職責。

2. 副局長的委任，加強了給予局長的支援，副局長會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與立法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人士溝通聯繫，以及向傳媒及社會大眾解釋政府政策，這些都有助政策的推行。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68

問題編號

24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本年三月十日沙田區議會田心區舉行補選，請告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在參與統籌和督導選舉事務處方面的工作詳情。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並無參與有關本年三月十日舉行的沙田區議會田心區補選的工作。

姓名：張琮瑤女士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設於台灣經貿文辦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有何工作計劃促進香港與台灣之間經濟和文化方面的交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何指標衡量經貿文辦的工作表現？

請分開列出近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內地辦事處的表現指標及台灣辦事處的表現指標。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會繼續：

- (a) 與台灣各界、縣市及當局建立和保持聯繫，以促進港台在經濟及文化方面更緊密的合作和交流；
- (b) 協助港商在台灣拓展商機，並鼓勵台商在香港投資；
- (c) 在台灣舉辦和支援推廣香港的宣傳及文化活動；以及
- (d) 協助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舉辦會議及活動，以進一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

2. 在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管理人員報告第 10 段所載列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用以衡量各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在拓展貿易機會、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投資推廣方面的服務表現。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 2010、2011 及 2012 年的服務表現指標分別載列於夾附的列表。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 指標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
|                     | 內地辦事處  | 經貿文辦* | 內地辦事處  | 經貿文辦* | 內地辦事處  | 經貿文辦* |
| <b>拓展貿易機會</b>       |        |       |        |       |        |       |
|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 394    | 不適用   | 388    | 不適用   | 409    | 30    |
| 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次數    | 475    |       | 463    |       | 599    | 42    |
|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        |       |        |       |        |       |
| 舉辦次數                | 61     |       | 64     |       | 65     | 2     |
| 參加次數                | 181    |       | 191    |       | 198    | 15    |
| 派員公開演講次數            | 40     |       | 50     |       | 47     | 4     |
|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 107    |       | 117    |       | 108    | 4     |
|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 516    |       | 579    |       | 617    | 3     |
| <b>推廣香港的優勢</b>      |        |       |        |       |        |       |
| 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次數      | 1 033  | 不適用   | 1 269  | 不適用   | 1 605  | 41    |
| 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         |        |       |        |       |        |       |
| 舉辦次數                | 254    |       | 260    |       | 277    | 15    |
| 參加次數                | 412    |       | 371    |       | 403    | 13    |
|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 420    |       | 320    |       | 345    | 20    |
| 曾予協助的訪客數目           | 4 257  |       | 4 269  |       | 5 748  | 35    |
|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 95     |       | 98     |       | 106    | 8     |
|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 484    |       | 386    |       | 367    | 31    |
| 曾處理的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 17 933 |       | 16 626 |       | 16 773 | 2 333 |
| <b>投資推廣</b>         |        |       |        |       |        |       |
| 新增的工作項目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5    | 不適用   | 115    | 4     |
| 工作項目                | 218    |       | 217    |       | 223    | 17    |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 52     |       | 56     |       | 62     | 5     |

\* 經貿文辦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開始運作。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0

問題編號

24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近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駐內地辦事處於酬酢方面的開支。

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駐內地辦事處用於酬酢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各內地辦事處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的酬酢開支，以及 2013-14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表列如下：

| 2010-11年度<br>(實際) | 2011-12年度<br>(實際) | 2012-13年度<br>(預算開支) | 2013-14年度<br>(預算) |
|-------------------|-------------------|---------------------|-------------------|
| 60萬元              | 70萬元              | 90萬元                | 110萬元             |

姓名：張琮瑤  
職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1

問題編號

27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調查 2011 年區議會選舉「種票」事件的進度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現由選舉事務處內一支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組成的隊伍負責。這隊員工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查核選民登記資料，以及把懷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在 2011-12 年度，有關的總員工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約為 5,20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則約為 7,100 萬元。

2. 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選舉事務處已處理約 9 940 宗有關懷疑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的投訴。經查核後，選舉事務處將 2 163 名選民轉介執法機關調查，執法機關本身亦可直接接受投訴。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廉政公署及警務處分別就 8 287 名和 3 020 名選民進行調查，當中共有 52 人被檢控和定罪。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當局來年在選民登記宣傳的主題為何，準備花費多少及舉行甚麼活動，以確保選民清楚明白更新選民資料的重要性？又當局會否加強核實選民名冊上的登記資料，以確保冊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2013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主要目標是：

- (a) 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以及
  - (b) 提醒已登記選民盡公民責任，在遷離原有的登記地址後應適時更新住址。
2. 選舉事務處將於 2013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展開以下宣傳活動：
- (a) 隨水費單寄出單張給約 270 萬住戶，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及已登記選民遷居後申報新住址；
  - (b) 在電視台播出一連五集一分鐘的選民登記宣傳片，強調更新住址是已登記選民的公民責任；
  - (c) 在電視台及電台推出新一輯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呼籲首次登記，及提醒已登記選民更改住址後需通知選舉事務處；
  - (d) 在報章及受歡迎網站刊登廣告及張貼海報呼籲首次登記及適時更新登記資料；以及
  - (e) 向遷入新落成私人屋苑的住戶發出呼籲信，提醒他們申報新地址。
3. 當局已預留 670 萬元在 2013 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宣傳工作。



4. 鑑於公眾對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的關注，選舉事務處已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查核選民登記地址。經驗顯示有關措施有效。選舉事務處將在 2013 年選民登記周期繼續推行下列查核措施：

- (a) 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 (b) 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和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 (c) 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
- (d)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 (e) 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 (f) 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以及
- (g) 查核新申請登記中，多個選民申報同一地址的個案。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問題：
- (1) 為準備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而對現有登記冊選民登記住址所進行的查核工作，涉及多少工作人員，而當中各項查核的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標準為何？
  - (2) 在 5 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選舉投訴的初步處理工作中，就處理五個地區直選，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所分別涉及的人員數目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與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相關的選民登記查核措施由 78 名公務員和大約 33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推行。為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登記冊上已登記選民的住址，選舉事務處已為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採取多項優化查核措施，包括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和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以覆核選民住址；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登記住址；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查核地址不完整資料、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以及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這些措施是嚴格按照相關選舉法例訂定的法定程序而進行。

2. 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期間，選舉事務處調派了約 30 名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處理所有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而這些員工的薪金開支約 800 萬元。就在 5 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選舉投訴的初步處理工作這個服務表現目標，我們未能按選區或界別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2013-14 年度的更新及核對登記冊內選民資料的工作中，會否處理曾於 2012 年共 217 400 名因沒有回覆處方的查訊信件及電郵，而被剔除其選民資格的人士的資料，以便更新其選民資格？若有，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鑑於公眾對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的關注，選舉事務處已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查核選民登記地址。推行這些措施後，選舉事務處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向約 296 000 名選民發出查訊信件，並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把約 217 000 名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2. 為呼籲其姓名已從 2012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被剔除的人士重新登記為選民，選舉事務處將於 2013 年展開選民登記運動，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並提醒已登記選民遷居後適時申報新住址。當局已預留 670 萬元在 2013 年選民登記周期進行以下的宣傳工作：

- (a) 隨水費單寄出單張給約 270 萬住戶，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及已登記選民遷居後申報新住址；
- (b) 在電視台播出一連五集一分鐘的選民登記宣傳片，強調更新住址是已登記選民的公民責任；
- (c) 在電視台及電台推出新一輯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呼籲首次登記，及提醒已登記選民更改住址後需通知選舉事務處；以及
- (d) 在報章及受歡迎網站刊登廣告及張貼海報呼籲首次登記及適時更新登記資料。

3. 在 2013-14 年度，將有一支由 86 名公務員和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的隊伍，執行在該財政年度所有選舉中，各個選區和界別的選民登記和查核工作。當局已預留 3,800 萬元，用以支付相關員工開支和運作開支。

姓名： \_\_\_\_\_ 李柏康 \_\_\_\_\_  
職銜： \_\_\_\_\_ 總選舉事務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8.4.2013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問題：
- (a) 2013-14 年度會淨減少的 47 個職位中，分別屬非首長級及首長級的職位的數目？
  - (b) 該些被減少的職位是否屬於永久性被刪除，其主要負責的職務為何？
  - (c) 2013-14 年度個人薪酬預算，較 2012-13 年度修訂預算所出現的減幅，是否全數屬於上述被減少的 47 個職位的個人薪酬開支？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將刪減 62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制以外的首長級職位)，並將新開設 15 個非首長級職位。因此，職位數目的變動為淨減少 47 個。新開設的職位是用以應付長遠服務需求，包括加強選民登記的查核工作。將於 2013-14 年度刪減的職位，乃為籌備和進行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而開設，在選舉完成後不再需要有關職位。

2. 2013-14 年度個人薪酬減少主要是因為上述編制變動而引致。

姓名：李柏康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6

問題編號

1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就選舉事宜方面，提供以下資料：

- 在 2013-14 年度之財政預算關於處理種票的調查和投訴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鑑於公眾對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的關注，選舉事務處已在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查核選民登記地址。經驗顯示有關措施有效。選舉事務處將在 2013 年選民登記周期繼續推行下列查核措施：

- (a) 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 (b) 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和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 (c) 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
- (d)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 (e) 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 (f) 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以及
- (g) 查核新申請登記中，多個選民申報同一地址的個案。

2. 如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接獲任何有關選民登記資料的投訴，同時又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選民可能在選民登記時提供虛假資料，選舉事務處會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調查。選舉事務處並會繼續執行法定查訊程序，確定有關選民是否仍然合乎選民登記資格。

姓名：李柏康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7

問題編號

24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請告知本委員會，選舉事務處於 2008-09 至 2012-13 年就處理選民登記事宜的整體人手、編制及支出，及當中負責覆核、調查選民登記真確的人手、編制及支出為何？並請提供 2013-14 年度的相關預算。

(b) 請按年列出 2008-09 至 2012-13 年期間，就選民登記問題而作出調查的個案數目及被檢控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審查並核實選民資料，以確保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有關工作由一組專責選民登記事宜的公務員負責，並由其他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2008-09 至 2013-14 年度，選民登記工作的編制和運作開支詳列如下：

| <u>年度</u> | <u>編制</u> <sup>*</sup> | <u>聘用的<br/>合約僱員人數</u> <sup>@</sup> | <u>運作開支</u>    |
|-----------|------------------------|------------------------------------|----------------|
| 2008-09   | 74                     | 約 270 人                            | 4,200 萬元       |
| 2009-10   | 69                     | 約 50 人                             | 2,400 萬元       |
| 2010-11   | 69                     | 約 80 人                             | 2,300 萬元       |
| 2011-12   | 78                     | 約 190 人                            | 5,200 萬元       |
| 2012-13   | 78                     | 約 330 人                            | 7,100 萬元(修訂預算) |
| 2013-14   | 86                     | #                                  | 3,800 萬元(預算)   |

\* 包括在選舉年所開設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 按實際需要聘用的合約僱員，此等數字為相關年度在選民登記周期高峯期所聘用的合約僱員人數。

# 合約僱員將按實際需要聘用。

2. 如在選民登記過程中接獲任何有關選民登記資料的投訴，同時又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選民可能在登記時提供虛假資料，選舉事務處會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調查。選舉事務處並會繼續執行法定查訊程序，確定有關選民是否仍然合乎選民登記資格。在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廉政公署及警務處分別就 8 287 名和 3 020 名選民展開調查，當中共有 52 人被檢控及定罪。至於執法機關在過往選舉中涉及選民登記的調查和檢控工作，選舉事務處並無有關統計數字。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府於施政報告中表示，將研究在未來的選舉中加強利用電子方法發布有關點票的資訊，詳情為何？將會如何諮詢資訊科技及資訊保安業界？會否進行公眾諮詢，如會，預算所涉資源及總開支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時，選舉事務處曾使用一套名為「點票資料顯示系統」的電腦系統公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點票過程的資料，並使用另一套名為「中期點票結果系統」的電腦系統公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點票資料顯示系統」和「中期點票結果系統」的資訊均透過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的現場顯示屏幕公布，並上載至選舉網頁，供公眾查閱。

2. 選舉事務處已就其資訊科技系統展開可行性及技術研究，當中包括尋找方案把資訊科技應用於公布點票資料方面，並同時確保公共選舉的透明度和市民的信任得以維持。為此，選舉事務處會提升「點票資料顯示系統」和「中期點票結果系統」的表現，以及探討在其他選舉使用這些系統的可行性。當有需要時，選舉事務處會向資訊科技及資訊保安業界徵求專業意見。

3. 選舉事務處會在選舉前就各項實務安排(包括資訊科技應用的事宜)向立法會進行簡介和諮詢。當局就未來選舉周期制定整體預算時，會預留足夠的撥款用作研發及推行有關系統。

姓名：李柏康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9

問題編號

26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種票」等事情多次發生，選舉事務處如何計劃與其他政府部門加強選民登記資料核對程序，例如於投票站使用「電子系統」核對選民資料，有關的工作計劃預算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現時選舉事務處與若干政府部門(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房屋協會核對選民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研究擴大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的可行性和效用。選舉事務處進行任何資料核對的工作都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條文的規定，並須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2. 選舉事務處已檢討上一個選舉周期的選舉安排，並會探討加強使用資訊科技以優化選舉過程的可行性，包括使用電子系統核實登記資格。選舉事務處亦已就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展開可行性及技術研究，以物色合適的資訊科技方案，務求協助選民登記和投票工作，但同時確保選舉制度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於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前，選舉事務處就向「可能喪失投票資格功能界別選民」發出的信件多達 1 120 封，資訊科技界別有 448 封，佔資訊科技界別選民約 6.7%，遠比其他界別為多(其他界別全部少於 1%)，反映當局有抽查不足的情況。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當局現時主要依靠各團體申報選民會員資料：

- (1) 當局可有計劃由政府部門執行監察程序，強制檢查團體會員管理制度具足夠透明度，遵從選舉憲章和法例訂明程序，防止「種票」等事情發生？如有，詳情及涉及人手和資料為多少？如沒有，原因為何？
- (2) 現時於選舉事務處就處理「可能喪失投票資格功能界別選民」的人手及總支出為何？於前兩次全港性選舉中(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涉及的人手及總支出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資格在某些情況下是基於其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內訂明團體的會員身分。在這些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向有關訂明團體索取資料，查核選民登記資格。因此，提醒有關訂明團體良好管治尤其重要，包括採取適當程序確保會籍管理工作妥當及具透明度，以便向選舉事務處適時提供準確及最新的會籍資料。選舉事務處與廉政公署商議後，由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開始，去信訂明團體呼籲它們支持維持恰當及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系統。

2. 為持續上述工作，廉政公署同意由 2013 年選民登記周期開始，推出一項新的及具針對性的探訪及顧問服務計劃，進一步傳達良好管治及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的重要性。根據該計劃，廉政公署將主動向個別訂明團體提供意見，協助檢視並加強它們的會籍管理工作，確保程序恰當及提高透明度。

3. 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現由選舉事務處內一支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組成的隊伍負責。這隊員工的其中一項工作是識別那些由於在相關訂明團體的會籍出現改變而可能因此喪失投票資格的功能界別選民，並在選舉年去信提醒有關選民如已喪失登記資格，便不要在投票日投票。由於工作涵蓋有關選舉的所有選區和界別，我們未能為個別選區或界別提供分項數字。在 2011-12 年度，有關工作涉及的總員工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約為 5,20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則約為 7,100 萬元。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8.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選舉票站工作人員多次反映，票站及點票人手不足的情況未能改善，部份票站工作人員的表現亦不大稱職；大部份選舉事務處職員對選舉經驗不足、工作進度緩慢，與票站人員缺乏溝通。當局有否計劃撥出資源進行票站人力資源檢討、考慮增加人手及加強工作人員訓練？當局有否計劃引進電子化系統於票站核對選民身份，甚至容許市民在全港任何票站投票，以提高投票率及市民參與程度？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舉行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之前，會檢討各項選舉實務安排，包括人手調配及為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的培訓。這是一項常規工作。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而言，選舉事務處組成了一支約有 23 000 名人員的隊伍協助各式各樣的投票及點票工作，人數較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所委任的人員多出了逾 30%。為準備下個周期的選舉，選舉事務處將因應整體選舉安排檢討人手需求，務求確保人手充裕，訓練有素，以執行所需的選舉職務。

2. 選舉事務處已就其資訊科技系統展開可行性及技術研究，以期找出合適的方案，把資訊科技應用於選民登記和投票工作，同時確保維持公開選舉的透明度，以及市民對公開選舉的信任。

姓名：李柏康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2

問題編號

2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去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政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組別選舉的實際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是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籌備和舉行這個功能界別的選舉是立法會選舉工作其中一環。在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籌備和舉行整個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所招致的開支約為 5 億元。本處未能提供個別選區或界別的選舉開支分項數字。

姓名：李柏康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8.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3**

問題編號

33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3-14 年度內，政府當局有沒有預留資源，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方案，包括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方案、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及 2020 年立法會全面普選方案開展政策研究，公眾諮詢及相關的法例草擬工作？若有，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就此，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為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預留了約 7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計劃在開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時，開設 6 個有時限的職位。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至今，其組成、職能、權責、管治等從來未有進行全面的檢討。在 2013-20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開展針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全面檢討工作，或就有關檢討工作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職能包括執行 4 條反歧視條例；致力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及和諧；致力消除騷擾和中傷；處理投訴；透過調解和其他方式協助因遭受歧視而受屈的人；以及根據這 4 條條例的規定發出和修訂實務守則。

2. 在 2010 年，平機會邀請效率促進組就該會的投訴處理機制進行研究，以期提高效率、增強效益和提高服務對象的滿意程度。按照效率促進組在 2011 年提出的建議，平機會外聘了顧問協助設計調查模式，並在 2012 年進行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調查)。根據調查所得的意見，服務使用者／市民普遍對平機會執行其法定職能方面的服務表現感到滿意。在 2011 年，平機會更獲頒「2011 年度傑出董事獎」，作為對其傑出機構管治的嘉許。

3. 在 2013-14 年度，平機會將繼續加強其管治、內部財務監控和管理能力。平機會亦會定期進行檢討以改善其政策、制度及程序，以及推行相應的改善措施。這些工作屬平機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就有關開支提供獨立的分項數字。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明確表示不會就規管性傾向歧視行為立法進行公眾諮詢，但個人因性傾向而感覺遭歧視的現象確實存在。於 2013-2014 年度，政府當局會如何撥出資源，處理社會上出現的性傾向歧視行為，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具體措施內容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3-14 年度就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的工作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鐵路站和巴士站、互聯網及其他媒體的廣告)；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研究外國所採取的有關措施；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查詢及投訴；以及與性小眾團體進行交流，更好地了解他們所遇到的具體問題，以便策劃有針對性的措施解決這些問題。上述工作會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他有關負責人員於財政年度期間進行。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為 299 萬元。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自訂立以來，社會環境已經出現明顯變化。政府當局會否在 2013-2014 年度，撥出資源就上述三條反歧視法例進行全面的檢討工作？若會，有關的具體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根據 4 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會定期檢討有關條例的運作，並按需要提出法例修訂建議。

2. 在 2008 年就《種族歧視條例》進行立法時，政府當局已落實平機會所提出的建議，將有關性騷擾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教育範疇。平機會的另一項建議是尋求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及 8 條的標題，以更準確反映相關條文的內容，有關建議已納入《2013 年法例發布(修正)令》中，並會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生效。就另外 6 項屬技術性質的建議修訂，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年底以《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政府當局正檢討其他 4 項平機會提出的修例建議，有關的檢討工作將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資源應付。

3. 平機會已在 2013 年年初就 4 條反歧視條例展開另一輪的檢討工作。該會計劃在 2013 年就 4 條條例的檢討完成內部討論，並與持份者和相關團體開會討論平機會的修訂建議，以提高持份者對此事宜的認識。

4. 此外，為了解公眾人士對平等機會及歧視事宜的意見，平機會在 2012-13 年度進行了《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平機會會考慮日後定期進行這項調查(例如每 4 至 5 年一次)。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3-2014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否撥出資源，研究現時社會上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歧視行為的一般現況，以檢討三條反歧視條例的成效，並為全面檢討有關係例訂定基礎？若會，有關研究工作的具體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根據 4 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會定期檢討有關係例的運作，並按需要提出法例修訂建議。

2. 在 2008 年就《種族歧視條例》進行立法時，政府當局已落實平機會所提出的建議，將有關性騷擾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教育範疇。平機會的另一項建議是尋求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及 8 條的標題，以更準確反映相關條文的內容，有關建議已納入《2013 年法例發布(修正)令》中，並會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生效。就另外 6 項屬技術性質的建議修訂，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年底以《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政府當局正檢討其他 4 項平機會提出的修例建議，有關的檢討工作將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資源應付。

3. 平機會已在 2013 年年初就 4 條反歧視條例展開另一輪的檢討工作。該會計劃在 2013 年就 4 條條例的檢討完成內部討論，並與持份者和相關團體開會討論平機會的修訂建議，以提高持份者對此事宜的認識。

4. 此外，為了解公眾人士對平等機會及歧視事宜的意見，平機會在 2012-13 年度進行了《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 2012》。平機會會考慮日後定期進行這項調查(例如每 4 至 5 年一次)。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88

問題編號

3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鑒於社會人士對香港是否存在嚴重的性傾向歧視行為和現象仍然存在分歧，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否撥出資源，於 2013-2014 年度就香港的性傾向歧視現況進行全面的研究？若會，有關的研究工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研究框架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並無計劃撥出資源，就香港性傾向歧視的現況進行全面研究，因為這方面的事宜並非直接屬於平機會的職權範圍。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目前，市民可以透過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土地註冊署等政府部門索取他人的個人資料。在 2013-2014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否檢討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讓有需要的公眾人士、傳媒和企業等有效索取與其需要相關的個人資料，並確保該等資料的使用屬正當目的？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最近於 2012 年獲得修訂。修訂條文的生效日期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條文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實施，而其餘條文則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並無計劃在 2013-14 年度就《私隱條例》進行另一次檢討。

2. 大部分的公開登記冊都受特定法例的規管，而有關法例亦訂明公眾可查閱個人資料的種類和程度；此外，《私隱條例》亦已訂明，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或豁免條文適用，否則個人資料的使用，不得與收集該等資料的原來目的不符或並非與之直接有關。任何人如將從公開登記冊獲得的個人資料用於登記冊訂明的目的以外或並非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可能已違反有關的資料保障原則，而公署可以對涉嫌違反原則的違規事項展開調查及發出執行通知(視乎何者合適而定)。假如違規事項同時違反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規管直接促銷活動的新機制，相關的新的罪行亦會適用。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鑒於現時不少市民對現有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規定並不熟悉，導致不少市民一旦發現自己部份個人資料被公開，即嘗試提出投訴；此舉可能導致投訴數字大增。為此，在 2013-2014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否進行研究，調查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認知和概念，並按照調查結果調整署方的公眾教育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計劃在 2013-14 年度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及公署的工作(例如社區教育)的看法。公署現正制訂有關計劃的詳情。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今個年度的工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今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副局長的分工如何？請用表列出局長和副局長分別負責的政策範疇，有關的工作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公務，包括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以及在局長暫時缺勤時代理其職責。

2. 副局長的委任，加強了給予局長的支援，副局長會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與立法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人士溝通聯繫，以及向傳媒及社會大眾解釋政府政策。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列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林煥光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各項的工作的詳情內容、工作範疇及工作日期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職能和權力在《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4 條下界定。平機會主席連同其他委員組成的管治委員會，有權執行平機會的職能和行使平機會的權力。

2. 平機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調查根據 4 條反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並協助爭議各方進行調解；
- (b) 審議法律協助申請，如合適的話，為受屈申請人提供法律協助；
- (c) 透過傳媒和宣傳活動推廣反歧視和平等機會的價值觀和政策；
- (d) 發展教育及培訓課程和資源；
- (e) 就與平機會有關的事宜進行研究調查，並提出相應的政策建議；
- (f) 根據法律制訂和出版守則；以及
- (g) 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夠，並按需要提出修改建議。

3. 在問題所指的一段期間，時任主席林煥光先生繼續帶領平機會及全體人員行使上文詳述的法定職能和權力。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期間，平機會：

- (a) 處理投訴 1 066 宗(另回答公眾查詢 13 038 宗)，調解工作的成功率達 68%；



- (b) 處理法律協助申請 25 宗，發出令狀 4 份和完成法律協助個案 8 宗；
- (c) 為 15 400 名參加者舉辦三百多項培訓班／課程。主席親自出席社區活動 92 次、與不同持份者開會 34 次及作出 60 次公開演說。同期他並召開記者會 6 次；接受傳媒訪問 80 次；編輯平機會通訊 2 期和電子通訊 18 期，並在報章專欄投稿 10 篇；
- (d) 公布研究報告 3 份，包括：
  - (i) 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兒童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
  - (ii) 平等機會意識公眾意見調查；以及
  - (iii) 學生對性的態度及對性騷擾的看法之研究；
- (e) 舉辦平機會論壇，讓市民更加了解平機會的工作，並收集市民意見，以改善平機會的服務表現；及
- (f) 以合約方式委聘海外專家進行大型的法例檢討，就反歧視條例的條文和條例的運作作出全面審視，使其互相配合並得以改善。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3

問題編號

5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責成締約國國家或地區有責任宣傳公約條文給市民認識。當局過往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有關的開支為何？有否於 2013-2014 財政年度預留款項作有關的宣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過去 5 年的有關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開支<br>(百萬元) |
|-----------------|-------------|
| 2008-09         | 0.922       |
| 2009-10         | 1.943*      |
| 2010-11         | 1.489       |
| 2011-12         | 1.006       |
| 2012-13<br>(預計) | 1.838       |

\* 包括因慶祝《公約》通過 20 周年而舉辦的特別活動。

2. 在 2013-14 年度，政府會繼續致力推廣兒童權利。為此，我們會：

- (a) 繼續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鼓勵和協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以加強各持份者對《公約》所訂兒童權利的了解；
- (b) 與香港電台的教育網站合作推行外展項目，在約 70 至 90 間學校舉辦工作坊、模擬採訪、拍攝比賽等，在學生之間推廣兒童權利；
- (c) 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讓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用戶能以更方便及互動的方式接觸到與兒童權利相關的資訊及《公約》；

- (d) 播放新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進一步提高公眾對《公約》所訂兒童權利的認識；
- (e) 委託香港電台製作一連 7 集有關兒童權利的電視短片；以及
- (f) 繼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與兒童代表和有關非政府機構就關乎兒童福利和發展的事宜交換意見。

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不包括人手開支)為 2,151,000 元。

3. 除上文所述外，學校教育是推廣兒童權利及一般人權的重要一環。人權教育已包含在學校課程中，在各個主要的學習階段處理不同的課題。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請提供過去五年(即 2008-2009 至 2012-2013 年度)及 2013-2014 財政年度有關各項促進種族和諧平等計劃的開支及預算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促進種族和諧及種族平等方面的工作，主要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

2. 由 2011-12 年度起，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而提供的支援服務已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民政事務總署已實施多項新計劃以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當中包括「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例如適應課程、互助網絡、僱員培訓、義工服務、社區參觀等)；由背景及經驗相近的過來人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並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予政府部門跟進的「大使計劃」；分別在油尖旺、深水埗及東涌增設一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和兩個分中心；以及增加兩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印度語及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

3. 在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上述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而提供的支援服務的開支，分別是 730 萬元、2,426 萬元、2,840 萬元、2,270 萬元及 3,250 萬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540 萬元。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監察《種族歧視條例》的運作，並於 2010 年 4 月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5. 到目前為止，指引一直運作暢順。在 2013 年，指引的適用範圍會進一步擴大至包括總共 21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這些相關當局一起提供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別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政府會繼續檢討指引的執行情況(包括其適用範圍)，並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的工作屬相關人員的職責的一部分，而相關當局亦透過內部的資源執行指引。以上工作屬相關當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無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7. 平機會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並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由於執行條例方面的開支屬平機會執行 4 條反歧視條例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以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至於平機會 2008-09、2009-10、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在種族平等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分別為 380 萬元、457 萬元、429 萬元、515 萬元及 608 萬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01 萬元。2013-14 年度有關種族平等的主要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包括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少數族裔人士的電台節目；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計劃；4 條反歧視條例的巡迴展覽；以及為僱主、僱員、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活動等。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有否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如有，請問有何具體計劃，包括涉及款項、人力以及相關職位資料；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我們已審慎考慮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所提出有關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我們並同時考慮了司法機構於 2011 年 9 月發出，邀請相關人士及組織對平等機會申索的制度、法例和程序架構，以及區域法院審理平等機會申索的規則和慣常做法的檢討及建議提出意見的文件。該文件提出建議，為平等機會申索所涉及的各方於法院提出申索提供更方便的平台，但並不支持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

2. 司法機構已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給予法院更大的案件管理能力。司法機構就有關平等機會申索的審裁提出的建議亦包括建議法庭採用積極主動的案件管理手法，以及採用更簡化的表格，以提供一個對申索人較易使用的審裁制度；這些建議與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目標方向相同，但可更快實行。考慮到上述各項，以及司法機構發出的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考慮因素，當局認同司法機構的建議，認為現階段的優次是盡快實行司法機構所建議的改善措施。有關設立專責審裁處的需要，可在這些建議措施落實後，因應情況的轉變再作檢討。當局已向司法機構及平機會表達其意見。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有否計劃推廣涉及兩性平等的同值同酬概念？如有，請問有何具體計劃，包括如何宣傳、涉及款項、人力以及相關職位資料；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 4 條反歧視條例，以消除基於性別、種族、殘疾及家庭崗位的歧視。

2. 平機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一直持續推廣同值同酬原則，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將此原則納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內；在 2000 年針對兩性薪酬存在差距的問題發出指引；發出《簡易指引》供聘請相當多僱員的小本經營商家閱覽；為僱主、婦女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安排講座；以及把同值同酬的原則和行事方式納入為不同持份者和公眾舉辦的培訓活動內。

3. 推廣同值同酬概念的開支項目包括進行研究、擬備顧問報告、舉行會議、擬定和印製同值同酬指引等。這些工作屬平機會推廣每個人都享平等機會這概念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就有關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過去三年(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各政府部門設有各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尼語、菲律賓語、印地語、尼泊爾語、烏都語、日語、泰語、韓語及孟加拉語)的翻譯人員數目及曾接受各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尼語、菲律賓語、印地語、尼泊爾語、烏都語、日語、泰語、韓語及孟加拉語)培訓的工作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現時，除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外，政府並無常設要求僱員提供其他語言的翻譯或傳譯服務。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和個別公共機構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外間的翻譯或傳譯服務。另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有提供撥款，資助一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傳譯和翻譯服務，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8

問題編號

49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現時局方局長辦公室編制人手如何？本年度(即 2013-14 年度)辦公室每個員工的薪酬開支和雜項開支預計是多少？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現行編制還包括 5 名公務員(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私人助理、1 名高級私人秘書、1 名一級私人秘書和 1 名貴賓車私人司機)，為辦公室提供支援。

2.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 2013-14 年度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54 萬元及 118 萬元。至於提供支援的公務員，在薪酬、公務員津貼及相關開支方面預留的開支約為 290 萬元。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99

問題編號

49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由去年七月一日至今，局方共與內地單位接觸多少次，有關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 日期 | 出席人士<br>(包括港方及中方) | 接觸內容 | 開支 |
|----|-------------------|------|----|
|    |                   |      |    |
|    |                   |      |    |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內地中央及各省／市當局保持需要的工作關係，以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合作，並確保彼此能夠互相了解和作有效的交流。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以記錄有關開支。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局方「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請告知：

- a. 現時各個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設立的城市及其地址；
- b. 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個辦事處接獲港人求助的次數、查詢數目、曾協助旅客數目；
- c. 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每個辦事處造訪內地官員的次數及開支數目。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地址表列如下：

| 辦事處                       | 地址                          |
|---------------------------|-----------------------------|
|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               | 北京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71號              |
|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br>(駐粵經貿辦)    | 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br>中信廣場7101室    |
|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br>(駐上海經貿辦)  |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168號<br>都市總部大樓21樓 |
| 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br>(駐成都經貿辦)  | 成都市鹽市口順城大街8號<br>中環廣場1座38樓   |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br>(經貿文辦) |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至11號<br>統一國際大樓25樓 |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       |        | 與入境事務及<br>人身安全有關的<br>個案 | 其他求助<br>個案 | 總數<br>(按辦事處<br>計算) |
|-------|--------|-------------------------|------------|--------------------|
| 2010年 | 駐京辦    | 159                     | 91         | <b>250</b>         |
|       | 駐粵經貿辦  | 198                     | 85         | <b>283</b>         |
|       | 駐上海經貿辦 | 由駐京辦支援                  | 30         | <b>30</b>          |
|       | 駐成都經貿辦 |                         | 15         | <b>15</b>          |
| 2011年 | 駐京辦    | 232                     | 78         | <b>310</b>         |
|       | 駐粵經貿辦  | 269                     | 78         | <b>347</b>         |
|       | 駐上海經貿辦 | 由駐京辦支援                  | 29         | <b>29</b>          |
|       | 駐成都經貿辦 |                         | 11         | <b>11</b>          |
| 2012年 | 駐京辦    | 174                     | 95         | <b>269</b>         |
|       | 駐粵經貿辦  | 188                     | 77         | <b>265</b>         |
|       | 駐上海經貿辦 | 由駐京辦支援                  | 20         | <b>20</b>          |
|       | 駐成都經貿辦 |                         | 15         | <b>15</b>          |
|       | 經貿文辦*  | 35                      | 7          | <b>42</b>          |

\* 經貿文辦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開始運作。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接獲的查詢數目表列如下：

|       |        | 接獲的查詢數目     |              | 總數<br>(按辦事處<br>計算) |
|-------|--------|-------------|--------------|--------------------|
|       |        | 與入境事務<br>有關 | 入境事務以<br>外事宜 |                    |
| 2010年 | 駐京辦    | 19 751      | 4 180        | <b>23 931</b>      |
|       | 駐粵經貿辦  | 1 332       | 6 177        | <b>7 509</b>       |
|       | 駐上海經貿辦 | 由駐京辦支援      | 1 276        | <b>1 276</b>       |
|       | 駐成都經貿辦 |             | 6 300        | <b>6 300</b>       |
| 2011年 | 駐京辦    | 21 646      | 3 604        | <b>25 250</b>      |
|       | 駐粵經貿辦  | 1 339       | 5 630        | <b>6 969</b>       |
|       | 駐上海經貿辦 | 由駐京辦支援      | 1 183        | <b>1 183</b>       |
|       | 駐成都經貿辦 |             | 6 209        | <b>6 209</b>       |
| 2012年 | 駐京辦    | 19 474      | 3 883        | <b>23 357</b>      |
|       | 駐粵經貿辦  | 969         | 5 650        | <b>6 619</b>       |
|       | 駐上海經貿辦 | 由駐京辦支援      | 1 318        | <b>1 318</b>       |
|       | 駐成都經貿辦 |             | 5 922        | <b>5 922</b>       |
|       | 經貿文辦*  | 不適用         | 2 333        | <b>2 333</b>       |

\* 經貿文辦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開始運作。

4.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曾予協助的訪客數目表列如下：

|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駐京辦       | 1 571        | 1 538        | 1 771        |
| 駐粵經貿辦     | 1 581        | 1 973        | 2 852        |
| 駐上海經貿辦    | 950          | 594          | 979          |
| 駐成都經貿辦    | 155          | 164          | 146          |
| 經貿文辦*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5           |
| <b>總數</b> | <b>4 257</b> | <b>4 269</b> | <b>5 783</b> |

\* 經貿文辦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開始運作。

5. 內地辦事處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造訪高層官員／組織的次數」表列如下：

|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駐京辦       | 242          | 251          | 304          |
| 駐粵經貿辦     | 600          | 828          | 1 106        |
| 駐上海經貿辦    | 106          | 100          | 95           |
| 駐成都經貿辦    | 85           | 90           | 100          |
| <b>總數</b> | <b>1 033</b> | <b>1 269</b> | <b>1 605</b> |

6. 造訪高層官員／組織方面的工作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局方在經營帳目的經常開支 3 中指出，內地辦事處會進行調查以收集關於在內地的香港居民資料，請告知：

- a. 每個辦事處進行調查的時間和有關開支；
- b. 進行此調查的原因，及每個辦事處有多少職員進行有關工作；
- c. 每個辦事處有否聘請內地居民進行有關工作；若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2013 年施政報告公布，當局會加強收集在內地香港居民的數據。為此，我們在 2013-14 年度，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預留了 300 萬元撥款。我們會與政府統計處合作，在香港進行專題住戶調查，以收集經常來往內地和香港的香港居民的整體數據，例如他們的概況、地域分布及在內地逗留的目的。駐北京辦事處和三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會利用調查所得數據，接觸更多港人和團體，以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

2. 本局 1 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級別的首長級人員會在處理其他職務的同時，監督調查的進行。內地辦事處並不會參與這項調查工作。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局方在經營帳目的經常開支 6 中指出，共有 250 萬元多用以支付「協助支援四川災區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在上述項目支出的薪金多少？分別聘請了多少名政務職系及／或行政職系公務員處理有關工作？2013-14 年度預算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 年份          | 政務職系數目 | 行政職系數目 | 薪金總支出 |
|-------------|--------|--------|-------|
| 2010-11     |        |        |       |
| 2011-12     |        |        |       |
| 2012-13     |        |        |       |
| 2013-14(預算) |        |        |       |

- b. 協助支援四川災區重建項目的公務員職位何時會結束？
- c. 過去三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支援四川災區重建項目的津貼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至 2013-14 年度，用以支付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協助支援四川災區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開支，以及在同期參與上述項目的本局公務員數目按職系表列如下。

| 財政年度            | 本局政務<br>職系<br>人員數目 | 本局行政<br>主任職系<br>人員數目 | 本局私人<br>秘書職系<br>人員數目 | 本局人員的<br>薪金開支總<br>額<br>(萬元) |
|-----------------|--------------------|----------------------|----------------------|-----------------------------|
| 2010-11         | 2                  | 2                    | 1                    | 237.5                       |
| 2011-12         | 2                  | 2                    | 1                    | 302.9                       |
| 2012-13         | 2                  | 2                    | 1                    | 319.7                       |
| 2013-14<br>(預算) | 2                  | 2                    | 1                    | 184.0                       |

2. 在上表所列的 5 名本局職員中，其中 1 人專責處理有關四川重建的事宜，其職位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屆滿。至於另外 4 人則同時執行其他與加強香港特區與內地區域合作有關的職務，有關職位將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屆滿。

3. 過去 3 年，用以支付在本局協助支援四川災區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津貼開支表列如下。

| 年度      | 津貼開支(萬元) |
|---------|----------|
| 2010-11 | 61.2     |
| 2011-12 | 84.0     |
| 2012-13 | 98.4     |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3

問題編號

38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局方和中央政策組為政制等議題進行的民意調查，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 和 2012-13 年度)和預計 2013-14 年度，曾經／將會進行的民意調查，包括項目名稱、主題、每項民調所涉及開支及聘用的調查機構；當局會否公布這些民意調查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中央政策組定期進行內部研究，並委聘學術及商業研究機構就不同的公共政策事宜進行意見調查。這些研究及調查結果只供政府作內部參考之用。我們一般不會公開有關這類內部研究及調查的資料。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4

問題編號

38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該會在第三次聯席會議上所同意的「新優先合作範疇」，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2012-13 年度，上述統籌和促進與台灣交流工作的具體內容、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預計 2013-14 年度工作計劃為何；預留的資源和人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在 2012 年 9 月同意開展 4 個新的優先合作範疇，分別是環境保護、文物保育、檢測與驗證產業合作及不安全消費品通報，以及促進投資機構相互交流。推展上述工作所需的開支及人手，會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現有的撥款中調撥。

2. 自第三次聯席會議以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為協進會的秘書處，一直負責統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在這些範疇加強與台方合作及交流，例如安排經驗分享會、互訪活動等。這些工作在 2013-14 年度將會繼續。由於所涉及的工作屬我們整體支援協進會及港台交流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財政及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5

問題編號

36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 顧問名稱 |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 顧問費用(元)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b) 在本年度(2013-201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顧問名稱 |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 顧問費用(元) | 開始日期 |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詳情如下：

(a)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獲資助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 批出辦法<br>(公開競投／招標／其他<br>(請註明))     | 項目名稱、<br>內容及目的  | 顧問<br>費用(元)      | 開始<br>日期       | 研究進度<br>(籌備<br>中／進行<br>中／已完<br>成) | 當局就研<br>究報告的<br>跟進為何<br>及進度(如<br>有)   | 若已完成的<br>話，有否向公<br>眾發布；若<br>有，發布渠道<br>為何；若否，<br>原因為何？  |
|-------------------------------|-----------------------------------|---|------------------|----------------|-----------------------------------|---|--|
| 暨南大學<br>特區<br>港澳經<br>濟研究<br>所 | 根據下<br>文(c)段<br>所載準<br>則甄選<br>報價書 | 「先行先<br>試」政策下<br>深化粵港服<br>務業合作策<br>略研究<br><br>探討香港服<br>務業在廣東<br>的發展趨<br>勢，選取可<br>以在廣東作<br>進一步推動<br>的個別服務<br>業 | 人民幣<br>120,000 元 | 2009 年<br>5 月  | 已完成                               | 研究報告<br>已送交有<br>關決策局<br>及部門考<br>慮。  | 研究報告摘要<br>已上載香港特<br>區政府駐粵經<br>濟貿易辦事處<br>網頁，供公眾<br>閱覽。報告書<br>全文已分送內<br>地和香港的相<br>關政府當局及<br>部門。  |
| 重慶交<br>通大學                    | 根據下<br>文(c)段<br>所載準<br>則甄選<br>報價書 | CEPA 在重<br>慶落實情況<br>的研究<br><br>了解 CEPA<br>在重慶的落<br>實情況，並<br>探討香港企<br>業在重慶發<br>展的商機                            | 人民幣<br>150,000 元 | 2010 年<br>12 月 | 已完成                               | 香港特區<br>政府駐成<br>都經濟貿<br>易辦事處<br>(駐成都經<br>貿辦)聯同<br>重慶市對<br>外貿易經<br>濟委員會<br>舉辦 CEPA<br>研討會，<br>在重慶推<br>介 CEPA<br>補充協議<br>八。 | 駐成都經貿辦<br>與重慶市對<br>外貿易經濟<br>委員會在<br>2011 年<br>12 月舉行<br>聯合記者<br>招待會，<br>公布研究<br>結果摘要。<br>新聞稿亦<br>已上載駐<br>成都經貿<br>辦網頁。<br>報告書全<br>文已分送<br>內地和香<br>港的相關<br>政府部門。 |

| 顧問名稱      | 批出辦法<br>(公開競投/招標/其他<br>(請註明)) | 項目名稱、<br>內容及目的   | 顧問<br>費用(元)      | 開始<br>日期    | 研究進度<br>(籌備<br>中/進行<br>中/已完<br>成) | 當局就研<br>究報告的<br>跟進為何<br>及進度(如<br>有)                           | 若已完成的<br>話,有否向公<br>眾發布;若<br>有,發布渠道<br>為何;若否,<br>原因為何? |
|-----------|-------------------------------|--|------------------|-------------|-----------------------------------|---|---|
|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 根據下文(c)段所載準則甄選報價書             |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檢討<br><br>檢討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並制訂新的租金津貼制度                                    | 港幣<br>600,000元   | 2011年<br>8月 | 已完成                               | 政府當局就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人員的租金津貼安排提出的建議已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2012年1月13日會議上獲通過。 | 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立法會網頁,供公眾閱覽。                                 |
| 翰威特公司     | 根據下文(c)段所載準則甄選報價書             | 檢討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條款顧問服務<br><br>進行研究,並就第四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港幣<br>1,900,000元 | 2011年<br>7月 | 已完成                               | 顧問工作是應獨立委員會的要求而進行的。<br><br>顧問報告已提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 研究結果已連同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公布,供公眾閱覽。                              |

| 顧問名稱           | 批出辦法<br>(公開競投/招標/其他<br>(請註明)) | 項目名稱、<br>內容及目的  | 顧問<br>費用(元)      | 開始<br>日期      | 研究進度<br>(籌備<br>中/進行<br>中/已完<br>成) | 當局就研<br>究報告的<br>跟進為何<br>及進度(如<br>有) | 若已完成的<br>話,有否向公<br>眾發布;若<br>有,發布渠道<br>為何;若否,<br>原因為何?                         |
|----------------|-------------------------------|---|------------------|---------------|-----------------------------------|-------------------------------------|---|
| 西安交通大學         | 根據下文(c)段所載準則甄選報價書             | CEPA 在陝西落實情況的研究<br><br>了解 CEPA 在陝西的落實情況,並探討香港企業在陝西發展的商機             | 人民幣<br>150,000 元 | 2012 年<br>5 月 | 進行中                               | 不適用,因研究尚未完成。                        | 研究完成後,駐成都經貿辦、陝西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陝西省商務廳將會舉行聯合記者招待會,公布研究結果摘要。報告書全文將會送交內地和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 |
| 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 | 根據下文(c)段所載準則甄選報價書             | 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經驗的研究   | 港幣<br>850,000 元  | 2013 年<br>1 月 | 進行中                               | 不適用,因研究尚未完成。                        | 政府當局會根據研究結果考慮未來路向,並會就此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會予公開。                             |
| 高力國際           | 根據下文(c)段所載準則甄選報價書             |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周年檢討<br><br>擬訂個別城市租金指數,以便按年調整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 港幣<br>429,000 元  | 2013 年<br>2 月 | 進行中                               | 不適用,因研究尚未完成。                        | 所得資料會供內部用以檢討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

(b) 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 2013-14 年度進行新的顧問研究項目。

(c) 批出顧問項目予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如下：

(i) 研究機構的背景及處理研究議題的相關經驗；

(ii) 研究人員對研究議題的了解和認識；以及

(iii) 顧問報價是否合理。

在應用上述準則時，我們也有參考有關地方當局所給予的意見。

2. 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並無進行任何顧問研究項目，現時也沒有計劃在 2013-14 年度進行新的顧問研究項目。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6

問題編號

3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1)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去兩年度(2011-2012 及 2012-20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 項目／計劃名稱 |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2)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本年度(2013-20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 項目／計劃名稱 |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牽涉開支 |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3)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2010-2011 至 2012-2013 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本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社會上的一般共識是與廣東省合作是互惠互補的。例如，立法會分別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和 2011 年 5 月 5 日通過有關「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動議，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在各方面促進粵港經濟融合，重申對粵港合作的大力支持。

2. 當局已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2010 年 4 月 7 日)發布，而詳情則通過新聞公布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推行。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按一貫程序向有關方面如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作介紹或諮詢。

3. 《框架協議》自 2010 年簽訂以來，落實進度良好。今年 3 月，粵港同意並簽訂了《2013 年重點工作》，以訂定今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4. 綱領(2)下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當中，約 60% 涉及內地事務的工作，當中除其他工作外包括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香港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在綱領(3)下，就促進兩地聯繫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扮演積極和必要的角色。在這兩個綱領下，約 1.1717 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推動問題第(1)及(2)項提及的工作。由於所涉及的工作屬本局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或量化。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4)個人權利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1. 當局有多少人手(請列明職級)及資源跟進不同性傾向反歧視工作？有關人員的薪津佔去資源的百分比為何？  
2. 上述人員的工作範圍及性質為何？  
3. 若不同性傾向人士受到歧視，有何渠道可以作出投訴？  
4. 因應不同性傾向人士受社會或家庭壓力，備受歧視亦不敢投訴，當局有何措施主動接觸及發掘反映歧視實況的個案及數量？  
5. 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去三年(2010-2012)接獲多少宗涉及不同性傾向歧視的投訴個案？有多少宗獲得成功調解？  
6. 當局在過去三年有沒有進行調查量度社會就不同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支持度？若有，調查結果為何？2013-14 年度有沒有預留款項繼續為上述議題進行調查？有關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在 2013-14 年度，預留作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的撥款(包括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的員工開支)為 299 萬元。這方面的工作由小組(包括 1 名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的人員及 1 名職級為二級行政主任的人員)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他有關負責人員進行。小組在 2013-14 年度的員工開支為 92 萬元。

(2) 小組的工作包括監督受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的社區活動，舉辦各類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宣傳短片和聲帶、不同媒體的廣告及研討會)，以及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事宜的查詢及投訴。

(3)及(4) 任何人如因性傾向而感到被歧視，可致電或以郵件、傳真或電郵方式向小組提出投訴。我們會盡力按投訴人的要求為他們提供切實的建議和協助。資助計劃亦為旨在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等活動提供資助。

(5) 平等機會委員會並無備存有關性傾向歧視投訴個案的統計數字。

(6) 當局在過去 3 年並無進行調查量度社會就不同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支持度。不過，我們一直有留意其他機構所進行的調查。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繼續推展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並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會上對有關立法規管性傾向歧視的意見。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8

問題編號

4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2010-11、2011-12、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預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個人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工作相關津貼分別為何？當中佔辦公室運作開支預算比例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由 2010-11 至 2013-14 年度，我們每年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為 338 萬元。在 2013-14 年度預算當中，為局長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佔辦公室運作開支預算比例為 33.5%。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9

問題編號

43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2010-11、2011-12、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預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個人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工作相關津貼分別為何？當中佔辦公室運作開支預算比例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由 2010-11 至 2013-14 年度，我們每年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列如下：

|                | 2010-11至2012-13年度 | 2013-14年度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237萬元             | 254萬元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 186萬元             | 118萬元     |

在 2013-14 年度預算當中，為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佔辦公室運作開支預算比例為 36.8%。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成渝經濟區、海峽西岸經濟區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請問當局就以上各區域的深化合作工作詳情、預算開支為何？是否有評估透過各區域的深化合作，可為香港創造可量化的經濟效益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概括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三組當中的兩組負責內地事務的工作(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三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扮演領導和必要的角色。在這兩個綱領下，約 1.1717 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推動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的工作。由於所涉及的工作屬本局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2. 本局及各個內地辦事處會以上述撥款，推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包括籌辦在香港舉行的合作論壇(例如會議)，以及為這些論壇提供後勤支援；出席內地的雙邊及多邊合作論壇；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省市政府和其他地方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舉辦活動(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

3. 我們並沒有區域合作的工作可帶來可量化經濟效益的評估。我們相信香港和有關區域更緊密的合作將可以為港商營造更理想的營商環境以及開拓更多商機。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請問當局過去就有關方面的工作詳情、涉及開支為何？來年的工作詳情、涉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為協助香港商界掌握內地及台灣的主要發展和開拓市場，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統稱內地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一直都有收集有關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重大區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不同渠道，例如通告／通訊／新聞稿、網頁、座談會、研討會及展覽，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舉例來說，在拓展貿易機會方面，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在 2012 年發出了 620 份通告／通訊／新聞稿，並舉辦／參加了 280 次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2. 在 2013-14 年度，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會繼續推展上述工作。這些工作屬各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請問當局就來年有關方面的具體工作詳情、涉及預算開支、人手安排為何？當局有否分析內地哪些城市最具投資潛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就在內地推廣香港的經濟利益方面，上述工作相輔相成。

2. 在 2013-14 年度，內地辦事處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廣香港的經濟利益，採用的方式包括通過適當的渠道，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這些渠道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以及收集有關內地新法律法規、政策和最新經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通告／通訊／新聞稿等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3. 內地辦事處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市民閱覽。在內地的港商如希望就某個內地城市的投資潛力取得更深入的資料，內地辦事處亦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地方部門聯繫。



4.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香港投資推廣署總部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公司；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公司；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公司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5. 內地辦事處在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和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方面的工作屬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13

問題編號

35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3 至 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加強宣傳，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包括在公營及私營機構推廣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有關工作詳情如何；開支預計多少；與 2012-13 年度比較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3-14 年度就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的工作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鐵路站和巴士站、互聯網及其他媒體的廣告)；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研究外國所採取的有關措施；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查詢及投訴；以及與性小眾團體進行交流，更好地了解他們所遇到的具體問題，以便策劃有針對性的措施解決這些問題。我們亦會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的主要僱主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守則》)；舉辦研討會、講座及簡介會以推廣《守則》的採納和應用。

2. 上述工作會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他有關負責人員進行。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為 299 萬元，較 2012-1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 萬元(9.1%)，並較 2012-13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15 萬元(62.5%)。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表示需要加強與內地各方面的關係(「內交」)，「內交」工作詳情及內容為何，績效指標、涉及人手及財務開支為何？現在駐守內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北京、廣東、上海和成都)正在進行什麼內交工作？請具體說明。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我們為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預留約 2,406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進一步提升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三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在 2013-14 年度，駐京辦、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駐成都經貿辦會開設共 7 個新職位。此外，駐粵經貿辦的一個有時限職位會轉為常額職位。

2. 內地辦事處會以上述撥款推行加強「內交」的工作，並更好地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商，包括在駐成都經貿辦增設新的入境事務組；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盡力為他們提供資訊和協助；就全國性的政策進行調研並發布有關結果，以助港人港商把握發展機遇；以及加強與內地不同界別的溝通和宣傳(包括優化網頁、展覽會，及文化表演活動等)，以期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增進兩地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這些工作屬內地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為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拓展貿易機會」和「推廣香港的優勢」的服務表現指標所涵蓋。

3. 現時，在本局的政策督導下，內地辦事處正制訂落實計劃，以推展上述工作。內地辦事處並藉着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更緊密的聯繫和溝通，加強發布關於本港最新發展和政策資訊。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特區政府建議在武漢開設經貿辦事處，與現有的成都辦事處及重慶分處，距離很接近。他們的分別的工作詳情如何？有否資源重疊的情況？相比內地其他需要支援的城市及市場，有否出現資源分配不均情況？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近年內地中部地區經濟迅速發展，並有承東啓西的區位優勢。湖北省的武漢市獲中央政府定位為中部地區的中心城市，是區內的綜合交通樞紐，經濟發展基礎穩固，而且與香港的聯繫密切、互補性強。

2. 為把握中部地區的發展機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 2013-14 年度推進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籌備工作，以期在 2014 年開設新的辦事處。在推進行有關籌備工作時，我們會考慮新辦事處的服務範圍，以及對駐北京辦事處及現有三個經貿辦的服務範圍作出的相應調整，確保五個辦事處會分擔有關工作和職責而不會重疊。

3. 駐武漢經貿辦的主要職責與現時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貿辦的職責相若，包括加強與其服務範圍內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在這些地區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推廣香港的優勢；以及為在這些地區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府為 2016 年的立法會以及 201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安排，有否預留資源於 2013-14 年度內作公眾諮詢及任何其他準備工作，如有的話，計劃詳情及所涉及金額為何？如無此計劃，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 2016 年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展開廣泛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就此，我們會在 2013-14 年度為 2016 及 2017 年兩套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預留了約 7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計劃在開展有關公眾諮詢工作時，開設 6 個有時限的職位。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3-14 年度會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該會在第三次聯席會議上所同意的新的優先合作範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合作範疇的詳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計劃和涉及的開支分項？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在第三次聯席會議上同意開展 4 個新的優先合作範疇，分別是環境保護、文物保育、檢測與驗證產業合作及不安全消費品通報，以及促進投資機構相互交流。在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為協進會的秘書處，會負責統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在這些範疇加強與台方合作及交流，例如安排經驗分享會、互訪活動等。由於所涉及的工作屬我們整體支援協進會及港台交流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財政及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姓名：梁松泰

職銜：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下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局方將會協助實施《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中有關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的新條文，關於此項，局方 1 月時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 2013 年 1 月至 3 月舉辦不同的公眾及教育活動，以為《修訂條例》的剩餘條文生效作準備。請問局方：

- a. 那些公眾及教育活動的進展及成效如何？活動涉及多少金額？餘下條文會否如期於 4 月 1 日生效？
- b. 於 2013 年 1 月至今共接獲多少宗有關直接促銷的投訴？其中有多少宗為獲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所涉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已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其餘有關直接促銷和法律協助的條文亦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為實施有關直接促銷和法律協助的條文而推行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列述於下一頁：

有關直接促銷的條文

| 目標人士                                     | 活動   | 成績   |
|--|--|--|
| 涉及收集和<br>使用個人資<br>料作直接促<br>銷活動的資<br>料使用者 | 1. 在2013年1月15日舉行傳媒簡介會。   | 有30間傳媒機構出席簡介會。   |
|  | 2. 在2013年1月15日發出有關直接促銷的新指引，載列：<br><br>- 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活動的新規定；以及<br><br>- 出售個人資料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的規定。 | 新指引可於公署網站下載，並備有印行本供派發。   |
|  | 3. 在2013年1月22日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舉辦簡介講座。   | 有115名會員出席講座。   |
|  | 4. 在2013年3月和4月在主要相關組織的專業刊物／通訊刊登廣告。   | 主要的相關組織包括香港總商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  | 5. 在2013年1月至3月就直接促銷活動舉行12次專業研習班和1個特別講座。  | 有708人參加研習班／講座（參加人士包括保障資料主任、負責合規事務的專業人士、律師和市場推廣從業員，並有來自銀行、保險、零售和電訊業界及公營和其他私營機構的人員）。 |
|  | 6. 在2013年3月15日特別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行研討會。  | 有超過100人出席。   |
|  | 7. 在2013年3月20日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合辦以中小企為對象的講座。   | 超過150人參加講座。  |
| 資料當事人<br>(一般公眾)                          | 8. 製作有關直接促銷活動的短片，在2012年10月上載公署網站。  | 截至2013年3月，錄得超過2 300次的收看次數。   |



|  |   |  |
|--|---|--|
|  | 9. 透過傳媒廣泛報道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管機制。                  | 在2012年10月16日在一份免費報章刊登特稿。<br><br>在2012年12月31日在電視台播放專題報道。<br><br>報章、電視及業界通訊作進一步報道。 |
|  | 10. 在2013年1月15日發出有關行使同意及拒絕直接促銷活動的權利的資料單張。 | 資料單張可於公署網站下載，並備有印行本供派發。  |

有關法律協助的條文

| 目標人士              | 活動   | 成績                       |
|-------------------|--|--------------------------|
| 資料當事人(一般公眾)和資料使用者 | 1. 在2013年1月15日舉行傳媒簡介會。                           | 有30間傳媒機構出席簡介會。           |
|                   | 2. 在2013年1月15日發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民事申索的法律協助》資料單張。 | 資料單張可於公署網站下載，並備有印行本供派發。  |
|                   | 3. 製作有關法律協助計劃的短片，在2012年10月上載公署網站。                | 截至2013年3月，錄得超過900次的收看次數。 |

2. 另外，政府當局於2013年3月開始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短片／聲帶，宣傳規管在直銷促銷活動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新機制，以提高資料當事人對他們在新規管機制下的權利的認識。政府當局亦已安排印製海報和刊登報章廣告。

3. 在2013年1月1日至2月28日的兩個月期間，公署接獲20宗有關直接促銷的投訴個案。在這段期間，公署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法律協助的申請。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請分別列出駐北京辦事處、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貿辦等各間辦事處的人手和開支？過去三年(2010-11、2011-12、2012-13)每年每個辦事處處理港人求助的個案數目，請按求助類別表列出來。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2013-14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即1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1名首席貿易主任、3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名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新聞主任、1名新聞主任、1名一級行政主任及1名高級私人秘書)。該辦事處並會由30名在當地聘用的人員提供支援，協助處理各項職務。

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2013-14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14名非首長級人員(即1名高級政務主任、4名首席貿易主任、4名貿易主任、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名入境事務主任及1名首席新聞主任)。該辦事處並會由26名在當地聘用的人員提供支援，協助處理各項職務。

3. 駐上海經貿辦 2013-14 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 6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首席貿易主任、3 名貿易主任及 1 名高級新聞主任)。該辦事處並會由 13 名在當地聘用的人員提供支援，協助處理各項職務。

4. 駐成都經貿辦 2013-14 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11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2 名高級政務主任、4 名貿易主任、1 名高級新聞主任、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 2 名入境事務主任)。該辦事處並會由 20 名在當地聘用的人員提供支援，協助處理各項

職務。上述人員數目已包括為駐成都經貿辦計劃在 2013 年開設的入境事務組提供支援而增加的人手。

5. 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2013-14 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 7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首席貿易主任、2 名貿易主任、1 名高級新聞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名私人秘書)。該辦事處並會由 7 名在當地聘用的人員提供支援，協助處理各項職務。

6. 在 2013-14 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綱領(3)下的撥款為 2.033 億元，我們為各辦事處預留的撥款分別為駐京辦 6,270 萬元、駐粵經貿辦 5,040 萬元、駐上海經貿辦 3,040 萬元、駐成都經貿辦 3,380 萬元及經貿文辦 2,590 萬元。

7. 關於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有關資料載於附表。

姓名： 梁松泰  
職銜：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13

|       |        | 與入境事務<br>及人身安全有關<br>的個案 | 其他求助<br>個案 | 總計<br>(按辦事處計算) |
|-------|--------|-------------------------|------------|----------------|
| 2010年 | 駐京辦    | 159                     | 91         | <b>250</b>     |
|       | 駐粵經貿辦  | 198                     | 85         | <b>283</b>     |
|       | 駐上海經貿辦 | 由駐京辦支援                  | 30         | <b>30</b>      |
|       | 駐成都經貿辦 |                         | 15         | <b>15</b>      |
| 2011年 | 駐京辦    | 232                     | 78         | <b>310</b>     |
|       | 駐粵經貿辦  | 269                     | 78         | <b>347</b>     |
|       | 駐上海經貿辦 | 由駐京辦支援                  | 29         | <b>29</b>      |
|       | 駐成都經貿辦 |                         | 11         | <b>11</b>      |
| 2012年 | 駐京辦    | 174                     | 95         | <b>269</b>     |
|       | 駐粵經貿辦  | 188                     | 77         | <b>265</b>     |
|       | 駐上海經貿辦 | 由駐京辦支援                  | 20         | <b>20</b>      |
|       | 駐成都經貿辦 |                         | 15         | <b>15</b>      |
|       | 經貿文辦*  | 35                      | 7          | <b>42</b>      |

\*經貿文辦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開始運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12-13 年度，處方在選民登記方面投放了多少資源，當中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中有關新登記的活動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展開，同年 5 月 16 日結束，而提醒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的宣傳活動則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結束。選舉事務處在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下，推行了下列措施：

- (a) 展開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或宣傳聲帶、舉辦小型音樂會、製作電台節目、在報章以及主要港鐵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張掛海報、彩旗及橫額、在 Facebook、雅虎等新媒體刊登廣告，在港鐵的資趣台顯示板播放選舉信息，以及設立選民登記專用網站；
- (b)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 5 個人事登記辦事處、專上院校和人流密集的地方設置登記櫃位，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並促請已登記的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的登記資料；
- (c) 向多個機構及團體，包括政府部門、銀行、大學、專上院校、青少年及老人中心，派發選民登記表格，方便有興趣及合資格的人士登記；
- (d) 發出呼籲信及通告，鼓勵和便利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 (e) 呼籲訂明團體鼓勵其符合資格的成員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以及
- (f) 向遷入新落成私人屋苑的住戶發出呼籲信，提醒他們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他們的地址。

2. 在 2012-13 年度，用作 2012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總預算開支為 7,100 萬元，當中包括總員工開支、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及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1

問題編號

47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處方去年立法會選舉及特首選舉期間分別接獲到多少宗投訴？現時的跟進情況如何？今年有沒有預留開支處理上述投訴？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分別接獲 57 宗和 7 421 宗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的投訴。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這些投訴的調查進度表列如下：

|   | 選舉          | 調查進度      |             |       | 接獲投訴總數 |
|---|-------------|-----------|-------------|-------|--------|
|   |             | 完成調查並結束個案 | 已轉介其他有關方面跟進 | 仍在調查中 |        |
| 1 | 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 | 42        | 9           | 6     | 57     |
| 2 | 2012年立法會選舉  | 6 367     | 525         | 529   | 7 421  |

2.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處理未完成調查的投訴，並調配 11 名職員負責處理。有關工作屬這些職員職責的一部分，其薪酬開支已納入 2013-14 年度的預算案內。

姓名：李柏康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去年立法會選舉後，有傳媒報導指有部份年長的選民在投票日，手掌內持有用作提示如何投票的紙張。由於有關做法疑影響選舉的公正，處方現時有沒有就上述情況展開調查？今年處方有沒有預留開支檢討有關措施？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投訴。該投訴引述傳媒報道，指某些選民手掌貼上了一張顯示有兩個號碼(相信屬兩名候選人的候選編號)的標籤。投訴人指稱某些選民可能受他人操縱而投票。由於有關的指稱可能涉及觸犯由廉政公署(廉署)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因此在獲得投訴人同意後，已把投訴轉介廉署調查。選舉事務處會密切注意廉署的調查結果，並會因應相關結果考慮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所涉人手將從現有資源調撥。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3**

問題編號

4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沙田區議會田心選區補選，預計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3年3月10日進行沙田區議會田心選區補選的預計開支約為60萬元。

姓名：李柏康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16.4.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4

問題編號

3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        |           |               |        |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        |           |          |               |        |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        |           |          |               |        |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內由一名屬高級行政主任職級的人員擔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和推行一套全面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部門檔案經理由 5 名職級屬一級或二級行政主任的人員協助執行檔案管理的工作。而各組別員工負責該組別的日常檔案管理職務。有關工作屬上述人員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記錄簿，記錄這些人員每天從事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

2. 過去 3 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業務檔案 | 2001 至 2010 年 | 770 冊<br>共 35.98 直線米 | 行動完結後 2 至 5 年 | 部分屬機密文件 |
| 行政檔案 | 2001 至 2004 年 | 608 冊<br>共 2.82 直線米  | 行動完結後 12 個月   | 否       |

3. 過去 3 年已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業務檔案 | 1997 至 2004 年 | 12 冊<br>共 0.72 直線米 | 2012 年   | 在歷史檔案館作永久保存   | 是      |
| 行政檔案 | 沒有            |                    |          |               |        |

4. 過去 3 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表列如下：

| 檔案類別 | 檔案覆蓋年份        |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 是否機密文件  |
|------|---------------|-----------------------|----------|-----------------|---------|
| 業務檔案 | 1982 至 2011 年 | 2 600 冊<br>共 86.9 直線米 | 不適用      | 行動完結後 6 個月至 5 年 | 部分屬機密文件 |
| 行政檔案 | 1981 至 2009 年 | 308 冊<br>共 8.6 直線米    | 不適用      | 行動完結後 3 個月至 7 年 | 否       |

姓名：李柏康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選舉事務處成立了一個 79 名人員組成的小組，以進行選民地址核實抽查，宣傳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組別選舉、查核已拆卸建築物及加強跨部門核對選民資料等。該筆開支由 2011-12 及 2012-13 撥款支付。

今年度(2013-14)，處方會減少 47 個職位，本人欲知悉：

1. 上述小組是否仍然在今年度運作，如是，開支及人手編制。如否，原因。
2. 處方承諾會就加強核實選民身份所引起的實際工作量進行檢討，結果如何？對處方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增減有何影響？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選民登記和查核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組成的隊伍負責。在 2012-13 年度，選民登記和查核的工作，由一支 78 名公務員和大約 33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的隊伍執行。該隊伍的職務是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於選舉期間就各選區及界別進行選民登記工作和執行查核措施。問題中提到的 79 名人員隸屬該隊伍。

2. 在總結 2012-13 年度的經驗後，選舉事務處會加強現時執行選民登記和查核工作的人手。在 2013-14 年度，將有一支由 86 名公務員組成的隊伍執行有關選民登記和查核的工作，而當局亦會在有需要時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加入該隊伍。當局已預留 3,800 萬元，用以支付相關員工開支和運作開支。

3. 在 2013 年選民登記周期中，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實施於 2012 年推出的優化查核措施，務求確保選民的登記資料準確無誤。此外，選舉事務處會加強選民登記宣傳工作，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並提醒已登記選民遷居後適時申報新住址。2013 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查核措施及選民登記宣傳工作詳情，已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姓名： 李柏康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16.4.2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問題：選舉事務處會如何改善協助露宿者、安老院舍長者及住院病人的投票安排？選舉事務處會否考慮改變以往被動的模式，主動接觸和協助上述市民？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根據選舉法例，總選舉事務主任應於投票日前最少十天把投票通知卡寄給每名選民。同時，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通知卡上註明指定選民前往投票的投票站。為了便利選民投票，選舉事務處會把編配予選民的投票站的位置圖夾附在寄給每名選民的投票通知卡之內。這項安排適用於所有選民，包括街頭露宿者、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和在醫院留醫的病人。

2. 對於行動有困難的選民來說，如果他們認為坐輪椅或身體殘障的選民難以前往編配給他們的投票站，他們可以在投票日前五天以電話或圖文傳真與選舉事務處聯絡，申請重新編配一個方便他們前往和鄰近其居所的投票站。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香港復康會為這些選民安排復康巴士，接載他們來往投票站。例如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有 34 名選民申請重新編配投票站，並有 11 名選民使用復康巴士服務。至於街頭露宿者，選舉事務處會嘗試協助他們登記為選民，並准許他們使用一個適合的通訊地址來收取投票通知卡和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他們獲編配的投票站會鄰近他們在選民登記表上申報的住址，以便他們投票。

3.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探討如何改善現有的選舉安排，以期方便街頭露宿者、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和在醫院留醫的病人投票。

姓名：李柏康

職銜：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16.4.2013